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969

2018
年度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概覽	2	企業管治報告	41
公司資料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財務概要	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財務摘要	6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釋義	1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詞彙表	151
董事會報告	21		



公司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民辦普通高等教育的領先提供商。自2004年成立起，本集團已在河南省經營三所院校並參與湖北省一所院校的運營。本集團院校的在校生總數從2014/2015學年的29,673人增至2017/2018學年的45,210人。為把握該等發展機遇，本集團目前位於河南省的各院校均已收購或正在收購更多土地及其他資源，以進一步擴大招生。本集團的就業指導課程注重培養學生符合中國經濟發展需求的實務技能。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8百萬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侯俊宇先生 (行政總裁)
蔣淑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 (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劉子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子文先生 (主席)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薪酬委員會

霍珮鳴女士 (主席)
蔣淑琴女士
劉子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侯俊宇先生 (主席)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公司秘書

黃儒傑先生 ACS, ACIS

授權代表

侯俊宇先生
黃儒傑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註冊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北海東路66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開發區支行
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開發區
豫苑路與北海路交叉口東北角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陽人民大道支行
中國
河南省
安陽市
人民大道與永明路交叉口東南角

公司網站

www.chunlaiedu.com

股份代號

1969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6,252	378,632	460,889	487,791
收入成本	(127,901)	(144,922)	(170,043)	(204,363)
毛利	208,351	233,710	290,846	283,428
除稅前(虧損)/利潤	(62,776)	109,758	151,649	119,773
年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2,776)	109,758	151,649	118,948
經調整純利 ⁽¹⁾	76,141	88,184	154,735	143,144
利潤率				
毛利率	62.0%	61.7%	63.1%	58.1%
經調整純利率	22.6%	23.3%	33.6%	29.3%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145,443	1,105,986	1,201,369	1,474,688
流動資產	290,325	485,831	582,339	600,457
流動負債	416,091	460,012	780,021	793,55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25,766)	25,819	(197,682)	(193,1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9,677	1,131,805	1,003,687	1,281,587
權益總額	183,775	293,533	445,182	594,834
非流動負債	835,902	838,272	558,505	686,753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1,019,677	1,131,805	1,003,687	1,281,587
節選主要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550	642,198	707,306	878,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185	371,710	267,344	544,620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100,000	—
借款	849,504	861,777	992,329	952,106
遞延收入	212,072	243,520	195,776	358,366
流動性				
資本負債比率 ⁽²⁾	462.3%	293.6%	222.9%	160.1%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按撇除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開支(包括：(i)就終止與安陽師範學院之間的合作而向安陽師範學院支付的一次性終止費用、(ii)終止與天津醫科大學之間的合作有關的一次性收益、(iii)上市開支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影響後的期內利潤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以有關財政年度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摘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收入	487,791	460,889	+5.8%
毛利	283,428	290,846	-2.6%
除稅前利潤	119,773	151,649	-21.0%
年內利潤	118,948	151,649	-21.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經調整純利 ⁽¹⁾	143,144	154,735	-7.5%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計算為年內利潤，但不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ii)上市開支。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法。本公司提出該項財務計量方法，是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層使用此方法消除本集團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公司亦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提供了附加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然而，本公司呈列的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侷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中國的正規教育涵蓋從學前教育到中學、中等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基礎教育。正規高等教育可進一步劃分為大專院校及大學。大專僅提供專科課程，而大學則可提供專科課程及本科課程。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90年代初，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因相關政府機構對民辦高等教育監管框架的大力發展而得以快速增長。隨著越來越多的學生選擇去念民辦大學或學院而非公辦學校，近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在校人數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總數達746所，而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包括(i)中國政府的政策及舉措支持；(ii)居民收入及對高等教育需求的不斷增加；(iii)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及(iv)日益多元化及教育質量的增強。在該等因素的推動下，預期中國高等教育將會持續迅速增長，而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環境將維持其競爭力。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領先提供商之一。自2004年成立起，我們已在河南省經營三所院校（即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並參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長江大學在湖北省的一所獨立院校）的運營，且我們正在收購其舉辦者權益。我們認為我們具備進一步發展業務的強勁潛力，且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提供了許多市場機遇。

我們的就業指導課程注重培養學生具備符合中國經濟發展需求的實踐技能。我們畢業生的高就業率體現了我們實踐性課程及培訓課程的成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我們高等教育課程畢業生的平均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4.1%及93.8%，遠高於中國高等教育的整體平均水平（於2013年至2017年介乎77.4%至78.4%之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學院

商丘學院

商丘學院位於河南省商丘市。商丘學院的前身為河南農業大學華豫學院，為我們於2004年與河南農業大學共同創辦。商丘學院目前開設46門本科課程、20門專升本課程、32門專科課程、14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及32門職業教育課程。商丘學院亦獲批開設市場營銷、漢語言文學和經濟學3個專業開展雙學士學位教育。於2017/2018學年，商丘學院已招收合共19,249名學生。

2017年4月，商丘學院成立了春來學院，一項為期兩年的榮譽項目，旨在提升優秀學生的綜合和個性化教育。春來學院開設（其中包括）管理學、世界史、中國傳統文化概論、英語口語及藝術等相關課程。為提高參與者的競爭力，春來學院也為學生提供準備研究生入學考試和公務員考試的課程。

安陽學院

安陽學院位於河南省安陽市。安陽學院的前身是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人文管理學院」），由安陽師範學院與安陽鋼鐵集團於2003年聯合創辦。安陽學院目前開設38門本科課程，25門專升本課程、25門專科課程、18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及5門職業教育課程。2017/2018學年，安陽學院的招生總數為19,524人。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位於河南省開封市，於2013年成立，作為商丘學院的下屬學院。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目前提供17門本科課程、6門專升本課程及8門專科課程。2017/2018學年，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招生總數為6,437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校生人數

下表載列我們院校於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的在校生人數統計數據：

	各學年在校生人數 ⁽¹⁾		變動(%)
	2017/2018	2016/2017	
商丘學院			
本科課程	9,776	10,052	-2.7%
專升本課程	1,150	1,010	13.9%
專科課程 ⁽²⁾	5,717	6,354	-10.0%
職業教育課程 ⁽³⁾	2,606	1,978	31.7%
學校小計	19,249	19,394	-0.5%
安陽學院			
本科課程	11,512	11,783	-2.3%
專升本課程	1,680	1,474	14.0%
專科課程 ⁽²⁾	3,529	3,472	1.6%
職業教育課程 ⁽³⁾⁽⁴⁾	2,803	1,622	72.8%
學校小計	19,524	18,351	6.4%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本科課程 ⁽⁵⁾	4,995	3,637	37.3%
專升本課程 ⁽⁶⁾	396	–	不適用
專科課程 ⁽⁷⁾	1,046	812	28.8%
學校小計	6,437	4,449	44.7%
學生人數合計	45,210	42,194	7.1%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學年通常結束於6月末或7月初，我們呈列了截至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6月30日的在校生人數統計。
- (2) 包括(i)就讀專科課程的學生；及(ii)就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最後三年的課程的學生。
- (3) 包括(i)就讀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及(ii)就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前兩年的課程的學生。
- (4) 安陽學院的職業教育課程及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開始於2016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本科課程開始於2013年。因此，2016/2017學年為該校所有本科課程的四個年級均有招生的第一個學年。
- (6)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專升本課程開始於2017年。
- (7)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專科課程開始於2013年。因此，2015/2016學年為該校所有專科課程的三個年級均有招生的第一個學年。

於2017/2018學年，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的本科課程報讀學生人數較2016/2017學年略有下降，是由於經相關地方教育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後，我們將其部分錄取名額分配予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本集團相信，其院校之教育理念和完善的課程及其畢業生的高就業率使本集團得以吸引尋求通往良好就業機會之康莊大道的優秀學生。此外，優秀的教學團隊不管回首過往還是展望未來，皆亦扮演成就院校成功的重要角色。

招生情況

我們以往的招生一直主要依靠口碑宣傳。我們相信在學生及其家長中我們在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方面聲譽良好。此外，經過逾13年的經營，我們已建立熱誠而活躍的校友團體，我們認為校友對我們院校有感情，熱衷幫助我們吸引優秀學生。除推薦以外，我們採用各類宣傳及招生方式吸引學生並增加院校入學人數，例如宣講會、廣告和宣傳冊。

我們的招生努力及教育課程的質量和聲譽幫助我們取得了高入學率。例如，2017/2018學年，我們三所院校本科課程的總收益率（定義為就讀某一課程的學生人數除以該課程錄取的學生人數）為91.2%。

我們的教師

我們認為，經驗豐富且敬業盡職的教師隊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作為民辦學校經營者，我們可為符合我們招聘條件的合格教師提供更優厚激勵。教師是維持優質教育課程和服務及維護我們品牌和聲譽的關鍵。我們旨在繼續招聘在其各自教授的學科中表現卓越、對創新教學方法持開放態度且關心學生利益的教師。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擁有1,234名全職教師以及710名兼職教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發展

為持續增加入學學生總數，我們計劃獲取更多的土地使用權並建造新的教育及生活設施。我們認為，根據擴張計劃增加容量對於配合我們今後擴大招生的發展戰略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各學院通常要求學生住校，因此，學院的招生人數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學生宿舍的容量。考慮到我們學生宿舍的性別差異及學生性別結構，目前的容量不足以大幅增加招生人數。我們預計逐步增加學院容量以實現招生人數與利用率之間的合理平衡。我們認為，計劃的容量增加乃屬適當，且將使我們的學院持續發展。

我們認為，有鑑於我們在提供高質量民辦高等教育及行業聲譽方面的優良記錄，中國的教育部門將接受我們提高錄取名額的申請，前提是我們能夠證明我們擁有足夠的學校容量、適當的設施及可提供高質量的教育課程，而這些均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主要目標。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人民幣487.8百萬元的收入及人民幣283.4百萬元的毛利。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58.1%，而2017年同期為63.1%。

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143.1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或7.5%。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29.3%及33.6%。經調整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商丘學院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6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24.4%及32.9%。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9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校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40.6%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校人數從2016/2017學年的4,449人增至2017/2018學年的6,437人。由於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容量從2016/2017學年的5,430人增至2017/2018學年的7,848人，其於2017/2018學年獲得大批的錄取名額，其乃為在校人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此外，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專升本課程開始於2017/2018學年，這亦使其在校人數增加。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收入增加亦由於平均學費水平提高，因為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提高了適用於2017/2018學年新錄取學生的平均學費費率。

安陽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4百萬元增加2.3%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校人數從2016/2017學年的18,351人增至2017/2018學年的19,524人。由於安陽學院的容量從2016/2017學年的19,604人增至2017/2018學年的20,528人，其於2017/2018學年獲得較大的錄取名額，這使其在校人數增加。安陽學院收入的增加亦由於平均學費水平提高，其乃因安陽學院提高了適用於2017/2018學年新錄取學生的平均學費費率。

商丘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0百萬元減少0.6%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相關地方教育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後，商丘學院的部分錄取名額分配予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整體而言，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分別增加了4.8%及15.3%。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增加20.2%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6.9%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1.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教職人員成本增加所致，原因是我們增加了各學校的教師人數以持續提升教學質量及配合增加的入學學生人數。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8百萬元減少2.6%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毛利率則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3.1%降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8.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38.3%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自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獲得服務收入，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該服務收入達人民幣3.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而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主要由於雜項費用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5.8%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固定廣告商建立長期合作，因此享有折扣。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全球發售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23.5百萬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3.1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5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的平均金額增加所致。

稅項

由於適用豁免，我們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稅項零。然而，我們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0.8百萬元，乃由於其他收入的服務收入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減少21.6%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減少7.5%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金和借款來源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外部借款應付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67.3百萬元及人民幣544.6百萬元。本公司通常將本集團超額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往來賬戶。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展的其他經常性開支。展望未來，本公司相信，通過綜合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將可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在校人數大幅減少，或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大幅降低，或可以獲得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度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年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60.1%，較2017年8月31日的222.9%減少62.8個百分點。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已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部分償還計息貸款及保留盈利增加所致。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外，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9,035,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將予收購位於鄭州市辦公場所的按揭安排抵押。

或有負債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匯兌風險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275名及2,897名僱員。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河南省。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8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教師	1,944 ⁽¹⁾	67
行政人員	379	13
教輔人員 ⁽²⁾	270	9
其他人員	304	11
合計	2,897	100

附註：

(1) 包括1,234名全職教師及710名兼職教師。

(2) 教輔員工包括圖書館工作人員、實驗室助理及設備維護員工等提供教學活動協助服務的僱員。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根據有關計劃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金額乃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資水平計算，且須遵從地方主管部門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標準。

本公司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9月13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300,0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08港元發行。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起，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侯俊宇先生，27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4年2月起，侯先生一直擔任學校舉辦者的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主管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作出本集團的重要決策。自2012年8月起，侯先生一直擔任商丘學院副院長，負責人事、財務和學生管理工作。自2013年2月起，侯先生亦擔任安陽學院副院長，負責招生就業、人事和學院財務工作。

侯先生在中國接受了中學教育，並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6月就讀於薩塞克斯大學工商管理與經濟學本科課程。為接手管理本公司的運營，侯先生於2012年回到中國，自此，全心投入到本集團的發展與運營中，因此沒有完成薩塞克斯大學的本科課程。侯先生是蔣女士與侯董事長的兒子。

蔣淑琴女士，52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成立之日起，蔣女士一直擔任學校舉辦者的執行董事，且自中國運營學校成立之日起一直擔任各中國運營學校的財務總監。蔣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日常管理及監管財務運營。蔣女士在教育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蔣女士在中國接受了高中教育。其為侯董事長的配偶、侯先生的母親、楊新忠先生配偶的姐姐及蔣永旗先生的堂姐。

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侯董事長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其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侯先生亦擔任以下職位：

-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的常務理事（自2011年11月起）；及
-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委員會的理事（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

侯董事長亦積極參與中國民政事務。具體而言，侯董事長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河南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侯董事長於2016年10月獲河南省教育廳評為「河南省民辦教育先進個人」。

侯董事長於2006年12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商丘學院副教授資格。侯董事長是蔣女士的配偶、侯先生的父親及萬鵬先生配偶的表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斌博士，64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8月31日起生效。金博士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金博士目前為上海時代經濟發展研究院院長，且一直擔任復旦大學的兼職導師、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課程教授、上海財經大學的碩士生兼職導師、同濟大學的兼職教授、北京大學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的特邀研究員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及Australian Securities Institute的訪問學者。

金博士於證券行業擁有逾20年的運營及管理經驗。金博士於1998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837）上市的公司，並自1998年12月至2015年8月於海通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海通研究所所長、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海通總經理助理、併購融資部總經理、海通董事會秘書、海通投資銀行委員會副主任、海通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海通副總裁、海通吉禾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及海通新能源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金博士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上海愛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43）的全資附屬公司愛建（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金博士於1997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7月獲得上海第二教育學院政教專業本科畢業證書。金博士自1996年12月至1999年7月任職於上海財經大學以金融博士後身份進行研究工作。金博士自1998年6月起獲上海財經大學認可為副研究員，並自2002年6月起一直為享有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金博士自1972年12月至1998年4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任職。其自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及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分析師委員會副主任。其亦自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公司專業評價專家，亦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諮詢委員會委員。其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文化傳媒行業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霍珮鳴女士，39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8月31日起生效。霍女士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霍女士在業務發展及招聘規劃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霍女士一直擔任世服宏圖商務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銷售、市場營銷、招聘及培訓。自2007年起，霍女士一直在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招聘公司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PAGE)的不同辦事處工作。自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霍女士擔任東京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的招聘顧問，負責規劃與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相關的招聘項目。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9月，霍女士擔任上海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的高級招聘顧問，負責規劃與會計及財務相關的招聘項目。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霍女士擔任香港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的副總監，負責規劃該公司各行業領域(包括業務服務、信息技術、醫療、電子、製造及零售)的招聘項目。自2017年6月起，霍女士一直擔任香港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人力資源部副董事，負責招聘顧問培訓計劃的設計及實施。

霍女士於2001年5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的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劉子文先生，35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8月31日起生效。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在會計與財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16年8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凱晴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4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自2006年9月至2014年11月，劉先生一直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分行及上海分行)工作，負責審核。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劉先生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首席會計官及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

劉先生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計師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合夥人。劉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市場營銷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楊新忠先生，49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13年9月起一直擔任學校舉辦者的副董事長，負責監督對外關係，協調整個組織的流程及運作。楊先生在教育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楊先生在商丘學院擔任副校長一職。

自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楊先生擔任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籌建負責人。自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楊先生擔任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黨委書記。楊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河南師範大學，獲得漢語言文學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蔣女士的妹夫。

王傑先生，34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辦公室主任，並自2012年12月18日起一直擔任學校舉辦者的辦公室主任，負責監督日常一般辦公運作。王先生在教育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王先生在商丘學院擔任思想政治輔導員，隨後於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商丘學院辦公室副主任。自2008年2月至2015年6月，王先生擔任商丘學院辦公室主任。除上述職位外，王先生亦於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中共商丘學院黨委宣傳統一戰線工作部主任一職。

王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河南農業大學，獲得林學專業的農學學士學位。

蔣永旗先生，33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學校舉辦者人力資源部部長。蔣先生負責監督日常人事運營工作。其在教育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蔣先生在商丘學院教務處負責教育行政管理。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蔣先生擔任商丘學院人事處副科長。自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蔣先生擔任商丘學院人事處副處長。自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蔣先生擔任商丘學院人事處處長。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蔣先生擔任商丘學院副院長。蔣先生在中國擁有建造師資格，其亦於2016年10月獲得湖北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頒發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一級證書。蔣先生於2016年7月畢業於河南城建學院工程造價專業。蔣先生為蔣女士的堂弟。

萬鵬先生，37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發展規劃處處長，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學校舉辦者發展規劃處處長。萬先生負責監督日常公司發展規劃工作。萬先生擁有逾12年行業經驗。自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萬先生擔任商丘學院辦公室副主任。自2009年8月至2015年10月，其擔任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副院長。萬先生於2018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獲得金融管理學專業認證。萬先生的配偶為侯董事長的表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偉先生，37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後勤保障運營部部長，並自2013年4月16日起擔任學校舉辦者的後勤保障運營部總經理，負責監督一般業務支持服務。劉先生在行政及後勤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任職於虞城縣城關鎮政府。於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期間，劉先生任職於商丘學院後勤保障運營部。自2006年4月至2013年3月，劉先生擔任商丘學院總務處處長。劉先生於2018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獲得金融管理學專業認證。

趙振先生，34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自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擔任學校舉辦者的財務副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趙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教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趙先生擔任商丘學院財務處會計。自2008年3月至2009年8月，趙先生兼任商丘學院財務處出納科科長。自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趙先生擔任安陽學院財務處處長。趙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安陽學院副校長。

趙先生自2015年4月起亦擁有中國中級會計師資質。趙先生曾獲得多項殊榮，包括獲河南省教育廳評為「2016年度民辦教育先進個人」及於2017年1月獲安陽市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領導小組授予「先進個人」稱號。趙先生於2007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獲得會計學管理學士學位。趙先生亦於2017年12月獲得武漢工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黃儒傑先生，公司秘書，於2018年6月22日獲委任。黃先生是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助理副總裁。黃先生獲得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的工商管理和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年度報告披露。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侯俊宇先生 (行政總裁)
蔣淑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 (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劉子文先生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於獲委任後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侯俊宇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包括由其全資舉辦的院校（包括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及商丘學院開封校區），該等院校均於中國成立並從事民辦高等教育。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主要業務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的「報告期後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與僱員的關係亦於本年度報告第49至9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討論。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頁。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及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與師生及其他持份者（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及為本公司的成功因素）維持良好關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年度報告「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運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院校在校人數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學費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設施使用率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的未來一般及行政開支；
- 在（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術人員（包括教學人員）方面的競爭力；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及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和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載入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的持作自用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624.3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節所載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零）。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零。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學生。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的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課本、制服、教學設備的供應商以及建設校園設施的建築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63.0%及71.4%。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採購總額的33.6%及20.7%。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我們聘請以建設校園設施的一家建築公司。

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有2,897名僱員（2017年8月31日：2,275名）。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視乎需求而不時變動。僱員薪酬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公司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僱員參加多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保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等。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審閱。

本公司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2.9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2018年8月9日起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吸引及留任本集團合適人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權益，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於上市日期，27名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35,9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概無其他購股權已或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整體限額，無論何時不得超逾35,9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接納獲授的購股權時應繳付人民幣1.00元。

釐定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01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價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直至2038年8月9日止前20年。

董事會報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所有承授人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有關報告期間購股權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

承授人	於本集團職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行使價	於上市日期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已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18年8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20年	0.00001港元	8,000,000	-	-	8,000,000
蔣女士	執行董事	2018年8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20年	0.00001港元	8,000,000	-	-	8,000,000
侯先生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8年8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20年	0.00001港元	6,000,000	-	-	6,000,000
其他承授人總額		2018年8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 計20年	0.00001港元	13,950,000	-	-	19,950,000
總計					35,950,000	-	-	35,950,000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上述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被沒收或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

如無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不得超過84,000,000股股份（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7%）（「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根據當前的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十年內可能會發行最多84,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可獲股份之數目上限

除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的總數並無限制。

期限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須為10年（該期間後不會授出獎勵），惟其後須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有未歸屬股份，以使該等獎勵之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定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生效。

限制

倘出現以下情況，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i)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i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i)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歸屬及失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進行私有化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授出股份獎勵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於2018年8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2018年8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春來投資 ⁽²⁾	900,000,000	7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不適用	6,000,000	0.50%
侯董事長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不適用	8,000,000	0.67%
	配偶權益 ⁽³⁾	不適用	8,000,000	0.67%
蔣女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不適用	8,000,000	0.67%
	配偶權益 ⁽³⁾	不適用	8,000,000	0.67%

附註：

- (1) 有關數額按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計算。
- (2) 春來投資由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被視為於春來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是夫妻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於相聯法團的 開辦資金金額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侯先生	實益擁有人	春來投資	1美元	100%
	實益擁有人	中國控股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實益擁有人 ⁽¹⁾	學校舉辦者	人民幣113,740,000元	100%
侯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¹⁾ 及配偶權益 ⁽²⁾	學校舉辦者	人民幣33,780,000元	29.7%
蔣女士	實益擁有人 ⁽¹⁾ 及配偶權益 ⁽²⁾	學校舉辦者	人民幣33,780,000元	29.7%

附註：

- (1) 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由侯先生持有69.3%（即人民幣78,821,820元）、侯董事長持有19.8%（即人民幣22,520,520元）及蔣女士持有9.9%（即人民幣11,260,260元）。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同意侯先生將實際擁有由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持有的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
- (2) 由於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是夫妻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其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2018年8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侯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6,000,000	0.50%
春來投資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75%
Xiang 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6,037,000	5.48%

附註：

- (1) 春來投資由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被視為於春來投資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18年8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2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8年2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自委任函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有權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亦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同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管理合同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同。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協議及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董事會報告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的理由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者有關政府部門執行該等法律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故我們目前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質要求外，高等教育機構的經營被限制在中外合作辦學擁有權範圍內。此外，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政府實際上不會就民辦教育行業的中外合作辦學擁有權出具批文。我們通過合同安排能夠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也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軍國際資本市場及對我們的所有業務維持有效控制，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訂立共同構成合同安排的各项協議，據此，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將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併表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已在：(i)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根據各自協議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合同安排涉及下列風險。該等風險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43頁至第50頁。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大幅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透過合同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例如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 就控制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而言，合同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 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條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

董事會報告

- 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其各自股東或舉辦者未能依照合同安排履行彼等的責任，可能招致額外費用及須我們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控制或無法取得其主要收入來源。
- 合同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或須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執行。
- 根據中國法律，學校舉辦者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其舉辦者權益不能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進行質押。我們的合同安排施行未必達到與典型合同安排（學校舉辦者為企業，其股本權益受股權質押安排規限）相同保障水平的替代安排。
- 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任何對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能力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 倘任何併表附屬實體進入清盤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執行中的合同安排

於2018年8月31日執行中的合同安排如下：

- (a) 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以中國控股公司為受益人於2018年2月22日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中國控股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獲委任為受託人，中國控股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可以自己的意志行使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所有有關學校舉辦者的權利；
- (b) 中國控股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2018年2月22日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們））獲委任為受託人，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們））可以自己的意志行使中國控股公司所有有關學校舉辦者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權利；
- (c) 侯先生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2018年2月22日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們））獲委任為受託人，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們））可以自己的意志行使侯先生所有有關中國控股公司的權利；
- (d) 學校舉辦者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2018年2月22日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們））獲委任為受託人，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們））可以自己的意志行使學校舉辦者所有有關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 (e) (i)外商獨資企業、(ii)中國控股公司、(iii)中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實體（如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中所述），包括學校舉辦者、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該名單將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不時更新以包括由中國控股公司投資及控制（包括通過合同安排）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控股公司及學校舉辦者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投資權益的公司、學校及相關實體）(ii)及(iii)統稱為「**併表聯屬實體**」，及(iv)侯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獨家企業管理諮詢、教育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及技術和業務支持，作為回報，併表聯屬實體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f) 外商獨資企業、侯先生、侯董事長、蔣先生、中國控股公司及學校舉辦者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予獨家購買權，可購買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中任何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
- (g) 外商獨資企業、侯先生及中國控股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侯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擁有的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給外商獨資企業；
- (h) 外商獨資企業、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商丘學院**」）、安陽學院（連同商丘學院統稱為「**學校**」）及學校舉辦者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學校舉辦者及學校同意（其中包括）向外商獨資企業設立第一順位質押，以(i)學校學費及住宿費的已發生及將發生的應收賬款；(ii)租賃學校物業產生的已發生及將發生的債權；(iii)提供學校服務產生的已發生及將發生的債權；及(iv)外商獨資企業因出售、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而應該從第三方收取的相應款作為質押。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合同安排概無重大變化，亦概無終止合同安排，而當導致採納合同安排的各项限制解除時亦無發生任何未能終止合同安排的情況。

合同安排須遵守的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之規定

所有合同安排須受招股章程第183頁至第190頁所載限制規限。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本公司管理層與侯先生及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密切協作，監察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緩解合同安排相關風險。

董事會報告

合同安排項下的收入及資產

收入、稅前利潤及合同安排項下的資產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7,791	460,889
稅前利潤	147,055	151,649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065,882	1,783,708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合同安排項下的收入及稅前利潤約為本集團收入及稅前利潤的100%（2017年：100%）及122.78%（2017年：100%）。

於2018年8月31日，合同安排項下的資產總值約為本集團資產總值的99.55%（2017年：1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豁免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就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於回顧期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合同安排，並持續披露本公司年度報告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要求。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的關連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及適用規定。

資質要求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2015年1月19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如以目前形式獲採納，則將會為中國的外國投資機制帶來重大變動。

不同於目前制度，除權益擁有權外，《外國投資法草案》所定義的「外國投資」亦明確包含以其他方式進行控制（如合同安排）。因此，就透過合同安排而作出的任何日後投資而言，只要最終投資者為外國投資者，即使以合同安排形式作出，商務部亦會將有關投資視為外國投資。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作出的合同安排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會預留空間以處理有關安排，惟以說明備忘形式確認基於公眾發表不同意見，有必要進一步研究公眾意見。

鑒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僅處於磋商階段，且有關如何處置現有合同安排的資料仍未完成，本公司相信，任何評估《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對合同安排及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潛在影響的嘗試均為時過早。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更新，並尋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以確保始終遵守中國的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資質要求的最新情況

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質及較高辦學質量（「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國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成立須取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部門的批准。

基於(a)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校長及其他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代表或董事均由中國實體委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完全遵守上文外資控制權限制所述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仍不確定外國投資者為向有關教育部門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就遵守資質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正在執行一項旨在擴大我們海外教育營運的業務計劃。本集團認為，該業務計劃代表我們的承諾，及代表為證明我們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有意義的努力。

此外，本集團正在以各種潛在合作形式與若干經驗豐富及聲譽卓著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溝通或磋商，包括但不限於擴大我們學校的海外網絡。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春來教育（香港）將擔任我們海外業務的主要控制中心，並將負責（其中包括）：

1. 磋商及簽立國際業務合作合同，例如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組織國際班或課程的合同；
2. 適時投資或收購海外教育業務；
3. 持有海外知識產權，並許可國際合夥人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及
4. 在中國境外招募及聘用海外教育業務專業人員及顧問。

董事會報告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學校舉辦者的變更須經教育部批准

如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本公司正在變更申請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學校舉辦者，其須經教育部批准。截至2018年8月31日，申請待教育部最終批准及向省級民政部門登記。基於我們對所涉及流程的了解及我們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包括於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諮詢），我們預計完成該有關申請的行政程序並無任何重大障礙。

監管更新資料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2016年決定（即《關於修改的決定》），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2016年決定對《民辦教育促進法》進行了若干修訂。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出資人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只能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

根據2016年決定，選擇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須執行財務結算程序、確定財產所有權、支付相關稅項及費用以及重新申請登記。有關現有民辦學校進行登記的具體登記規定須由省政府頒佈。根據河南省實施意見，河南省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應於2022年底前完成重新登記程序。儘管河南省實施意見及湖北省實施意見頒佈，河南省及湖北省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規定、政策及程序仍不明瞭。我們無法量化2016年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影響。截至2018年8月31日，並無有關本集團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提供的更新資料。

不合規事項的更新資料

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0.59百萬平方米的樓宇。我們大部分的樓宇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原因在於其建設未完全符合中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開始建設該等樓宇時，所用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仍在申請當中，原因在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相關地方部門認可該做法，且符合地方政策。

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符合相關規定，我們正在積極聯絡相關政府部門。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正在申請違規建築的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

董事會報告

我們認為，有關樓宇的不合規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承諾其將及時糾正所有違規事項，並將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更新糾正違規事件之進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8年9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2.6百萬港元，其將應用於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用途。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侯春來先生

香港
2018年11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對於提供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的框架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度而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至關重要。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礎，且《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即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從事本公司證券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止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六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侯俊宇先生 (行政總裁)
蔣淑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 (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劉子文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蔣淑琴女士為侯董事長的配偶及侯先生的母親。侯先生為侯董事長及蔣女士的兒子。除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成員互有關聯。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的職位由侯春來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侯俊宇先生擔任。主席負責領導並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能力負責。行政總裁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整體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兩者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9月13日方始上市，董事會僅於2018年11月30日召開一次會議，審批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於各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之後，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該三名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函並確認各董事屬獨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始期限為三年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開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管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經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組成。劉子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或在情況需要時加開會議，以審核2019年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並審核財務呈報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外部核數師工作範圍及委任、關連交易之重要問題及僱員可用於舉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保密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將在無執行董事出席下與外部核數師每年會面兩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蔣淑琴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組成。霍珮鳴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應最少會面一次或在情況需要時會面多次，以審核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按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人民幣）	人數
零至1,000,000	6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侯俊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曉斌博士及霍珮鳴女士）組成。侯俊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最少會面一次或在情況需要時會面多次，以審核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相關程序以及發展及評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擔任本公司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人選建議前，提名委員會須參考上述必要標準（如適用），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程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目前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審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可不時及視情況需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新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的入職介紹，確保新任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根據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董事須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安排向董事簡報其於上市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職責。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為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德勤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96至第9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德勤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收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核數服務	1,580
上市相關申報會計師服務	3,440
非核數服務：	
上市相關內部控制審閱服務	366
合計	5,386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責任（與相關權力）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且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確認。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認為該系統有效及充分。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立內部控制部門及維持內部審核功能。各學校已指定相關人員負責識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結果及後續行動。本集團各學校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內部控制團隊報告任何風險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亦採用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關於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落實信息披露政策的程序要求。發佈內幕消息須經董事會審查。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本集團僱員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媒體或市場投機活動以致可能對股份於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有重大影響。

公司秘書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黃儒傑先生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侯先生為黃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該等要求中所闡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在遞呈該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該等遞呈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該等大會，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且因董事會失職而導致的由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進行補償。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寄送書面查詢。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竭力維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章程文件變動

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經更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 錄

1.	關於本報告	50
2.	集團業務簡介	51
2.1.	學院概況	51
2.2.	獎項與榮譽	52
3.	實現責任治理	56
3.1.	可持續發展策略	56
3.2.	建設反腐倡廉	57
3.3.	供應商管理	58
3.4.	資訊披露安全	59
3.5.	處理教學意見	60
4.	領先教育理念	61
4.1.	優秀教學團體	61
4.2.	公平僱傭制度	62
4.3.	完善福利待遇	63
4.4.	培養師資隊伍	64
4.5.	健康安全校園	66
5.	建設綠色生態	70
5.1.	落實節能減排	70
5.2.	踐行綠色校園	73
6.	共建和諧社會	81
6.1.	作育地區英才	82
6.2.	建設共融社區	84
6.3.	助力扶貧扶老	86
7.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87
8.	附錄：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9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春來教育」）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或「我們」）是提供民辦普通高等教育的機構。本集團欣然發佈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或「本報告」），概述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策略及目標，並闡述履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及企業社會責任的願景和承諾。

報告準則

本報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報告涵蓋的內容已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披露要求。本報告的最後一章有參考本報告內容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主要範疇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詢。本報告應與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覽，以便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報告範圍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於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下稱「本年度」或「報告期」）內與核心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整體表現。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涵蓋春來教育直接控制的業務，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數據收集則包含位於河南省的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本集團將不斷優化數據收集系統及深化披露範圍。

報告語言

本報告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佈。若內容理解存在差異，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報告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以以下形式作出聯繫：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北海東路66號

郵箱：cljyt@chunlaiedu.com

電話：(86)0370-35551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集團業務簡介

春來教育

春來教育乃華中地區排名第一及全國排名第四的民辦普通高等教育提供商。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立德樹人為根本，堅持科學發展，堅持改革創新，堅持依法治教，走內涵發展、創新發展、特色發展之路，不斷提高人才培養質量和社會服務能力」的教育理念，為學生提供本科、專升本、專科及職業教育課程。通過與200多家企業合作和就業指導支援，學生不但能在課堂或講座中獲得專業的行業資訊，亦可透過寶貴的實習及培訓機會去增加自己在社會上的競爭力，極高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則可體現我們實踐性課程及培訓的成效。

2018年，春來教育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登陸國際資本市場，掀開了發展的新篇章，也為未來的發展注入了新的動力。各個學院也籌備擴建工作，增添多個教學設施，提高市場份額及滿足長遠學生人數增長的需求。

2.1. 學院概況

商丘學院

商丘學院前身為河南農業大學華豫學院，2005年獲教育部批准成為獨立學院而在2011年名為商丘學院。商丘學院在工程類的課程較為出色，獲得多個省級的認可。於2017/2018學年，招收合共19,249名學生。我們得悉幼兒教育在放寬獨生子女政策後的高需求，於是商丘學院在2014年新增其專業，更獲得學生青睞。首屆畢業班的初次就業率更達至為96.2%。

安陽學院

安陽學院前身是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人文管理學院」），於2009年在安陽學院現址建立了一所新校區。安陽學院以人文藝術課程為主，獲得多個省級的認可。於2017/2018學年，招收合共20,066名學生。為配合安陽區航空業的發展，於2014年建立航空工程學院。為反映對上述課程的關注，安陽學院特別擴建學生宿舍、教室、其他教學設施和購置電動滑翔機等電子設備。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於2013年成立，為商丘學院的下屬學院。當中土木工程較為出色。於2017/2018學年，招收合共6,437名學生。長遠更計劃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轉為獨立運營及申請成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民辦高等教育的機構。現時校園擴張計劃都是為達到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標準及增加招生率作準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獎項與榮譽

有賴眾師生的努力，本集團在過去獲得不少獎項，包括「河南省2016年度文明學校」、「2015年度優秀民辦學校」、「2014年度先進辦學單位」、「河南省最美大學校園」等。此外，各個學院秉承春來教育創新科學發展的辦學宗旨，發明多項結合高實用和藝術性的科研作品且獲得專利。學院將持續投放資源，創造更多對社會有貢獻的發明。這些肯定激勵我們向前，不斷地增加在業內的競爭優勢和發展潛力。本集團在2018年也獲得了多項榮譽，包括：

獎項及榮譽	主辦／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河南省普通高等學校校園文化建設優秀成果三等獎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河南省教育廳	商丘學院
校企合作優秀院校	鄭州蘇寧物流有限公司	商丘學院
河南省維穩工作先進集體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河南省教育廳	商丘學院
2017年度消防宣傳先進單位	中國安全健康教育網、河南省消防協會 宣傳與服務中心	商丘學院
黨建工作先進單位	河南省民辦教育協會	商丘學院
科研先進單位	河南省民辦教育協會	商丘學院
河南省第二屆「陽光」體育荷球錦標賽 (高校甲組)第三名	河南省教育廳	安陽學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及榮譽	主辦／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中國移動杯2017年安陽市高校教工足球邀請賽	邀請賽組委會	安陽學院
第二屆「新道杯」高等院校創新會計人才技能大賽省賽特等獎	河南省會計學會	安陽學院
河南省2017年度十佳高校新媒體平台(微信)	河南日報報業集團、河南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	安陽學院
安陽市社會科學工作先進單位	安陽市社會科學界聯合會	安陽學院
2017年「青春志願行·共創文明城」青少年助力創建全國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優秀組織獎	安陽市委宣傳部，市文明辦，市直工委，共青團安陽市委	安陽學院
機械電子工程被評為第九批河南省重點學科(培育學科)	河南省教育廳	安陽學院
河南省大學生「誠信校園行」學生資助知識大賽二等獎	河南省學生資助管理中心	安陽學院
2018年全國大學生英語競賽榮獲優秀組織獎	高等學校大學外語教學研究會、高等學校大學外語教學指導委員會	安陽學院
2017「毅昌設計谷杯」瀋陽工業設計大賽優秀組織獎	瀋陽工業設計大賽組委會	安陽學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及榮譽	主辦／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第十屆安陽航空運動文化旅遊節安陽文化旅遊產業精品展榮獲優秀組織獎	安陽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	安陽學院
第十四屆全國大學生「新道杯」沙盤模擬精英大賽省級決賽中榮獲2個一等獎，1個二等獎	高等學校國家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聯席會 經濟與管理學科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陽學院
「中華會計網校杯」第八屆全國校園財會大賽校園初賽最佳組織獎	中國高等教育學會高等財經教育分會、中華會計網校	安陽學院
安陽市第四屆「高校杯」男子籃球賽冠軍	安陽師範學院體育運動委員會	安陽學院
河南省第七屆大學生健美操錦標賽上榮獲2枚金牌，1枚銀牌，1枚銅牌	全國啦啦操組織委員會、國家體育總局體操管理運動中心	安陽學院
中青杯全國大學生數學建模比賽榮獲3項二等獎，8項三等獎		安陽學院
河南省第八屆少數民族傳統項目體育運動會榮獲2塊金牌，4塊銀牌，6塊銅牌	河南省第八屆少數民族傳統體育運動會組委會	安陽學院
思想政治理論教學部李嬋娟老師主持申報的「自編自導自策劃，我學我演我升華－創新德育教學，演好人生之戲」優秀案例榮獲實踐教學類二等獎	河南省高校工委、河南省教育廳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及榮譽	主辦／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河南省第九屆翻譯競賽優秀組織獎	河南省翻譯協會	商丘學院應用 科技學院
2018年國際跨學科建模競賽暨美國大學生數學建模競賽(MCM/ICM)中，我院參賽五組代表隊，一組獲得國際二等獎，其他四組獲得國際三等獎	美國數學聯合會	商丘學院應用 科技學院
五四紅旗團總支	開封市團委	商丘學院應用 科技學院
我院兩支參賽代表隊在河南省大學生機器人競賽中榮獲二等獎	省教育廳、省科技廳、省委宣傳部、省科協等	商丘學院應用 科技學院
我院余佳瑩副教授被評為2018年度河南省教育廳學術技術帶頭人	河南省教育廳	商丘學院應用 科技學院
外國語學院魏春霞老師獲得湖北省「師德先進個人」榮譽稱號	湖北省教育廳	長江大學工程 技術學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實現責任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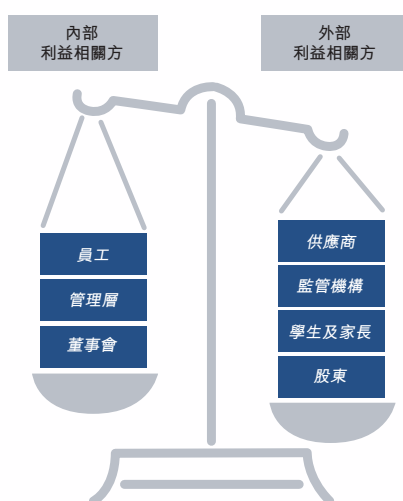
3.1. 可持續發展策略

春來教育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持以「為社會做出貢獻，讓社會更加美好」的社會責任規範服務社會，致力於教育事業的同時，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並希望將可持續發展視為整個業務營運的要務。多年來，集團始終堅持服務社會，透過各種管道與持份者制訂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並分為四大範疇－「實現責任治理」、「優秀教育理念」、「建設綠色生態」及「投入社區貢獻」。本報告亦會從此四大範疇闡述本集團年度社會責任之重點和貢獻。



持份者的參與

我們識別出本集團不同界別的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學生、家長、員工、投資者、政府與監管機構、供應商、以及社會大眾等。為了解他們對本集團的意見和期望，建立長遠及互信的關係，我們採取主動開放的態度聆聽及了解他們關切的領域，從而釐定本報告應涵蓋的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建設反腐倡廉

本集團堅持言傳身教，對教職工個人操守高度重視。我們嚴格執行所訂立的《廉政準則》及《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實施辦法》。在教學活動中，教師需公平公正地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本集團對於欺詐、洗黑錢、勒索、賄賂及不當使用公款等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更是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為了建立有效的監督責任體系，我們制定了《舉報工作辦法》。舉報者可以在信訪和網上、電話等具保密性的渠道中進行舉報。案件會由上級紀檢監察機關按照黨章、國家法律、法規，政策及學校規章制度在60天內處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沒有涉及貪污訴訟的案件，充分體現各項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的成效。本年度，我們的防範措施包括：

防範措施	內容
標本兼治以案促改工作	針對不同發生的情況進行分析部署，編製長效機制，及時公開公示，整改貪污腐敗的風氣。
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	條例對違犯行為一律以平等、嚴肅、公正執行處分，讓員工清楚罰則，增加警惕性。
廉政警示的教育活動	透過案例分享令員工樹立正確反貪腐的價值觀。
工作領導組	透過頻繁的溝通，加強員工的防腐敗意識及有效監督執行所制定體系的工作規劃。

內控基礎建設

為依法行政及治校，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共同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基礎建設。在成立時，我們已實行「以人為本」的《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章程》，制定合理及清晰的組織架構以及釐定各部門的職責及權力。風險評估委員會負責研究和評估集團的風險評估狀況，作出及時的風險預警機制及提出完善集團未來營運的建議，並記錄在集團的風險數據庫，由指定專人需作更新與維護管理，方便日後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緩解措施上，我們每年都會對營運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的風險事件作出匯總分析，然後編製風險管理工作計劃。計劃會經董事會領導審查批准後執行，委員會將協調各相關部門，做好溝通上報工作，並按實際情況進行跟踪、推進及效果評估，建設全善的內控體系。

3.3 供應商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來自河南、北京及江蘇省，採購的貨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課本、制服、教學設備及軟件服務等。採用本地供應商為主的做法不但能振興本區經濟，更可減少在運輸途中所釋出的碳排放，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春來教育也積極優化供應商管理體系，嚴格跟隨《供應商管理制度》選擇合格供應商，提高採購質量和效率，以下為本年度供應商的情況。

供應商地區	數目
河南	84
北京	8
江蘇	2
河北	1
重慶	1
深圳	1

我們會以價格、質量、交付、提前期、服務，反應時間及滿足國家可持續發展戰略—守法、安全、環保等方面考量供應商。此準則有助供應商提升社會責任之意識，符合綠色採購並實現可持續的供應鏈。供應商被甄選後需交出營業執照作資質鑑定，並將記錄在供應商檔案中。我們亦定期為供應商進行年度考核及評審，進行淘汰機制，對不合格的供貨商及時進行溝通或替換，確保減低我們營運時所造成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資訊披露安全

春來教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檢測和銷售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信息化領導小組關於加強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見》等國家法律法規，並制定《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持續完善資訊安全制度體系及提升系統至安全等級。

保障信息安全

我們的系統以「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管理和技術並重，綜合防範」，實現可控、能控、在控的目標。我們的計算機設備均會安裝永久可靠的防病毒軟件，硬件和軟件都需要經批准後才可以更換及傳入，保障資產不受網絡詐騙、偵探、病毒或黑客等侵害。以下為我們信息管理部的重點工作，並由安全領導小組作嚴格的執行及監測：

- 定期對系統、計算機、實時掃描／過濾進行健康檢查；
- 加強對網絡與信息安全等方面的知識培訓和宣傳教育，也透過演練提升信息安全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理意識；
- 進行安全性評估及制定信息安全的策略；
- 及時報告及處理業務系統存在的任何異常情況，並記錄在數據中心。

嚴密的保密措施

我們只會以正當方式收集與業務有關的資訊，並作妥善保存。為保障我們的信息安全，關鍵崗位人員均需簽訂保密協議，在調崗和離崗時都會受協議所約束，未來也考慮把簽訂協議的安排擴展到處理信息系統的外部人員上。員工接觸重要及敏感的數據前，需要得到有關單位主管領導的批准及履行登記手續，也透過系統權限控制及行業規範的加密技術，避免信息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被訪問及複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維護知識產權

我們對維護知識產權十分重視，嚴格遵守國家版權局的《正版軟體管理工作指南》。我們確保所有教職工的計算機均安裝安全及正版的電腦軟體，以定期審計方式保證遵守軟件許可和授權需求。按照《信息系統建設安全管理規定》，我們購入具備安全產品銷售許可、知識產權證明、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等產品建設重要信息系統和網絡。

科技研發是我們重要發展的方向之一，在眾師生的努力下也持續獲得成果。我們為發明產品申請專利，以保障原創性及證明他們研發的努力成果。在報告期內，共有12件發明能保持註冊專利，更有3件發明新增專利授權，成績讓人鼓舞。

3.5 處理教學意見

我們一向視教學意見是可以令集團進步的重要途徑，對於投訴個案及教學事故都有認定的處理辦法。當接到投訴後，教務處、教促辦將認真嚴肅處理，包括召開會議討論，依據問題線索認真調查和提供解決及改善方案。在報告期內，我們並沒有收到有關教學的投訴個案。為保持學院的服務，也會對意見作持續的關注、反饋和作出改進，提供最佳的教學服務來提升競爭力。

加強與師生家長溝通

作為高等學院的營運商，我們與師生及家長一樣對畢業生的發展極為關心。每年畢業後，我們均進行就業情況的跟踪調查，以知悉集團所提供的課程是否能與社會工作對接，幫助了解社會的動態而規劃新學期的課程內容。學校也一直施行師生滿意度調查，整理師生對學校教學的意見和建議，集團管理層也會對意見作及時的反饋及研究解決方案，以拓展師生參與學校建設管理的渠道。我們也利用高透明度及受監督的互聯網信息技術（如校園網、OA系統）分享內部教學的信息，實現校務公開、透明的溝通模式。

建立品牌形象

春來教育貫徹「老老實實做人、實實在在做事、踏踏實實幹事業」的原則建立品牌。我們在進行品牌宣傳時，確保所發佈的資訊，包括專業人才培養方案、學院數據指標，教職工的資歷等均向社會公眾遞送完整、真實及準確的信息，並杜絕一切使用虛假及誤導性的說明誤導公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領先教育理念

春來教育認真落實實踐性的教育理念，致力培養學生符合中國經濟發展需求的實踐技能，以提升市場上的創新性及競爭力。我們的營運核心着重於吸引高層次教職員及培養良好師資隊伍，因此在僱傭及勞工常規中嚴格遵循《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

4.1. 優秀教學團體

本集團實行「人才強校」戰略，堅持把全體員工的素質及利益放在集團的首位。在《職工手冊》中詳細列出具競爭力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員工管理、薪酬管理、年度考核、晉升通道、招聘標準、流程、員工待遇、福利及員工培訓計劃等。在人才引進方面，安陽學院出台了《安陽學院高層次人才引進管理辦法》，加大對高層次人才的引進力度，成功擴大專任教師規模及優化教師隊伍結構。

商丘學院2018學年秋季學期全體教職工大會

商丘學院全體教職工出席了2018年秋季學期全體教職工大會。我們總結過去的成績，也為2018-2019學年制定了《商丘學院2018年秋季學期工作要點》的目標方向，以紮實推進評建工作；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提升應用型人才培养質量；提高保障服務水平等目標推進學校發展。

集團高管也有在教職工密切關注的問題上作直接回應，反映對他們的重視程度。全校教職工對新學期的工作計劃安排和全面部署滿懷信心，以滿腔熱情齊心協力，智慧與汗水為下個學期奮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公平僱傭制度

在僱用過程中，由人力資源部對員工身份進行核實，嚴禁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定期檢查員工加班及勞動強度情況。我們對於就業歧視、強迫剝削勞動，騷擾等行為更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生有關歧視、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個案。

招聘管理

本集團制定了《招聘管理辦法》及成立招聘領導小組，堅持任人唯賢、以德為先，保證不論其性別、年齡、國籍和種族均享有平等的受聘機會。應聘者在通過簡歷篩選步驟後，需提供證件、學習成績單、就業推薦表、證書等相關材料予人事處作記錄及嚴格審查，確定應聘者本人擁有相關資歷及避免聘用童工。另外，董事會、校領導、人事處、教務處及主聘分院相關負責人會參加招聘教師的復試，以品德、學歷、工作經驗、技能等因素考慮應聘者。經董事會審核批准聘任後，便會與擬聘人員簽訂就業協議書、聘任合同等，保障員工利益。以下為本年度集團僱員情況：

僱員類別	人數
全體僱員	2,897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28
女性	1,469
按僱傭類別劃分	
短期合約／兼職僱員	720
初級僱員	617
中級僱員	473
高級僱員	695
其他僱員	392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099
30-50歲	1,080
50歲以上	718
按地區劃分	
華中區域僱員	2,086
華北區域僱員	480
華東區域僱員	252
東北區域僱員	47
西北區域僱員	18
南方區域僱員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慎重對待每一位教職員的進退與留轉。在提出離職要求時，人事處負責人會進行面試了解離職的原因，並識別改進的措施，增加現職教職員的工作歸屬感。管理層亦持續監測離職率和持續與教職員溝通，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在報告期內，僱員流失比率如下：

僱員類別	流失率
全體僱員	9.94%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男性僱員	7.28%
女性僱員	12.53%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	
30歲以下僱員	23.29%
30-50歲僱員	1.67%
50歲以上僱員	1.95%
按地區劃分的流失率	
華東區域僱員	8.33%
華南區域僱員	21.43%
華北區域僱員	7.50%
華中區域僱員	10.79%
東北區域僱員	6.38%

4.3. 完善福利待遇

春來教育堅信教職員是集團發展的要點，以完善的福利待遇留住人才。本集團制定了《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教職工福利與待遇》，為教職員及其他員工爭取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根據經濟形勢、物價指數和行業、發展變化情況等，我們定期調整全體員工的薪酬福利，回饋他們過往為學院付出的努力，穩定骨幹隊伍，激發工作積極性及增強凝聚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福利及津貼

春來教育提供優於法定最低要求的員工福利。除日常休息日外，員工除享有有薪年假、法定有薪病假、事假、產假，婚喪假外，更設立學習假期，予在職學歷晉升人員每一個學期一周假。本集團落實及遵守《社會保險管理暫行辦法》，替簽訂有效合同及符合參保條件的員工購買「五險一金」。全體教職工除享有教師節、中秋節和春節的福利外，外地高職稱人才更享有交通津貼，在國家法定節假日及寒暑假往返家鄉。此外，我們也實行了《教職工學期績效考核辦法》獎懲制度，以公平的標準評估教職工的德才和工作表現來發放績效獎金，激勵教職工積極工作，認真履行崗位職責。

4.4. 培養師資隊伍

《「十三五」師資隊伍建設規劃》

本集團履行黨的社會主義辦學方向及「規範辦學、加快建設、提高質量、突出特色」方針，制定了《「十三五」師資隊伍建設規劃》。本年度以「引才、育才、用才」三個環節為規劃的重點工作，引進高層次人才及完善「雙師型」教師隊伍建設，並設有年度目標培養教學或科研團隊人才的數目，決心維護學院素質的人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提供全面職業生涯的規劃，也鼓勵教職員以繼續教育，掛職鍛煉等途徑提高學歷和專業能力。我們為青年教師提供觀摩課、示範課、技能大賽和優秀教案評比活動等拓寬視野及提升發展能力的機會；較年長的優秀教師則會被選派到國內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攻讀學位、研修訪學，進行學術交流和合作研究。培訓方案可為重點學科及教學質量工程建立基礎，有助爭取把學院應用型教育水平進一步提升。下表總結本年度提供培訓的情況：

僱員類別	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按性別劃分		
女性	46.64%	6.67小時
男性	49.90%	3.96小時
按僱傭類別劃分		
初級	52.03%	8.96小時
中級	48.20%	4.70小時
高級	32.09%	2.43小時

本集團年度教職員培訓規劃類型、內容及目的如下：

培訓類型	培訓內容及目的
專業實踐能力培訓	透過選派教師到專業對口的企事業單位、科研院所掛職鍛煉，可以共同凝練研究方向，挖掘潛在項目，加強學校企業合作。
高校教師資格培訓	我們提供認定的培訓課程和測試予教職員進修，以協助他們取得高等學校教師的資格。
出國訪學進修	提供出國訪學進修的機會，使選派教師吸收外國見聞，掌握國際科研、教學及管理工作的動態和發展趨勢。回學院後分享其中值得學習的教學手段、方法及理念予其他的教職員參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類型	培訓內容及目的
崗前培訓	新教職工以戶外素質拓展活動、參觀、專題學習、專題講座及各單位的內部培訓內容中，提升教學知識、技能及建立團隊精神。
導師助教制	在第一學年，新入職的教師會由一名有經驗的導師帶領。透過分享備課、聽課、課堂教學、輔導、答疑、作業批改等經驗，讓新入職教師加快適應新環境。
教育教學方法及技能培訓	教授青年教師結合傳統教學理論與技能方法及配合現代教育信息技術應用，提升英語水平，提高教學技能和業務服務素質。

4.5. 健康安全校園

春來教育深信教職員工及學生的身心健康是帶領各個學院教育發展的重要關鍵。我們落實了一系列健康安全的措施及安排，也編製了針對校園設施、用電、用水，取暖用電及燃氣使用的《學校安全管理制度》，致力打造健康安全校園，優化員工及學生健康、食堂食品安全、教學環境安全等問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故；商丘學院雖有損失30工作日數的工傷事故，但我校就此事件極為關注，並已即時上報工傷保險中心，所有職工均能受到員工社會計劃保障。未來，我們將加強此範疇之防範工作，以免發生相類事故。

教職員工健康體檢

本集團以員工的健康為首，安陽及商丘學院定期為在崗教職工安排義務體檢。根據個人的身體狀況及體檢報告，給予養身保健、防病治病的專業建議及諮詢服務，使員工更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況，做到「有病早治療，無病早預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預防教師職業病

安陽學院在體檢活動中同時舉辦教師職業病預防知識的宣傳活動，以條幅和宣傳單頁的渠道分享預防職業病的知識，讓未能到場的教職員也能獲得相關知識，讓全校教職員受惠。商丘學院醫務室更製作《健康教育宣傳－教師職業病怎麼防治？》的小冊子，讓教師們識別常見的職業病徵狀及傳遞簡單的緩解措施。

「健康與疾病」講座－商丘學院



2018年6月，商丘學院的教師發展中心舉辦了兩期分別以「師生健康中國健康」和「高校教師如何自我調節維護身心健康」主題的健康講座，吸引超過400名教師以及教授代表參加。講座中的專業人士詳細地帶出了解身體構造、防癌防病食療的基本知識、作息定時等是健康的重要元素。第二期的講座則深入探討心理健康的秘訣，道出三大健康基石－「合理膳食、適量運動和心理平衡」的信息。教職員均獲益良多，把健康保健資訊分享予同事、家人及朋友，牢固樹立「健康第一」理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學生健康安全

全面的傳染病處理辦法可保障學生，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本集團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等規範性文件，編製《傳染病防控應急預案》。預案側重探討防治工作、實施健康教育及建立完善的監測和報告機制，其中亦詳細列明應對各種情況的處理方法及步驟，達至「早發現、早報告、早處理」的目標。

肺結核防治工作－安陽及商丘學院



為響應3月24日的世界防治結核病日並配合政府編製的《學校結核病防控工作規範》，商丘學院以「開展終結結核行動，共建共享健康中國」主題展開肺結核健康教育宣傳活動，確保廣大師生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消除結核病危害為最終目的。透過專業的醫護人員介紹肺結核，病徵，處理及預防方法，指出只要得到及時規範診斷和治療，最終都能治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新生心理測評



商丘科技學院關注學生心理健康，要求2017級新生完成心理測評。新生在已受訓的工作人員指導下，在專業心理評估問卷中作出最準確的回答。學院了解及掌握學生的心理健康資訊後，便能提供及時及針對性的協助。

校園教學環境衛生－環境監測活動

我們深信提供舒適的教學環境可以提升教學素質，在學校宿舍樓定期進行全面噴灑消毒液清潔，部分教室更使用紫外線消毒燈進行了長達2個小時的消毒。校醫務室的醫生也對學校教學環境衛生和學生生活環境衛生進行專業的監測，意見上報領導後也會通知相關部門作統一整改。

校園食堂環境及食品安全

我院高度重視食堂環境及食品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等規定。安陽和商丘學院成立了有學生成員組成的伙食管理委員會，維護師生用餐安全和質量。委員會將透過食品檢查，巡視食堂環境，收集反饋或例行會議等方式改進及制訂膳食管理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學院的膳食服務中心編寫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留樣制度》、《食品安全自檢自查與報告制度》、《食品抽檢制度》，列明需要嚴格跟隨的標準要求及步驟，以問責制度監督及執行食品安全，內容包括：

- 將食品經營許可證、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等級標識、日常監督檢查結果記錄表等公示在就餐區醒目位置；
- 在食譜上或食品盛取區、展示區，公示食品的主要原料及其來源、加工製作中添加的食品添加劑等；
- 採用「明廚亮灶」方式，公開加工製作過程；
- 保持食品處理及用餐區清潔並且達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餐飲部衛生規範要求；
- 食品抽檢程序需由具備抽檢資質的第三方檢測公司委託進行；
-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檔案，保存各種檢查記錄；
- 不時對農藥殘留檢測及餐廳成品進行送檢。

5. 建設綠色生態

5.1. 落實節能減排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業務經營所在地之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有關環境的重大違規事故。我們一直以「堅持科學發展，堅持改革創新，堅持依法治教」的理念關注校舍營運時對環境以致周遭生態系統造成的影響及潛在風險，並鼓勵全體師生減少浪費能耗及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氣候變化

全球多個國家已簽訂了在巴黎召開的第二十一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1)上通過具有歷史意義的氣候變化協定—《巴黎協議》，決心携手應對氣候變化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亦堅定履行協議的相關承諾，先後發佈的《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國家適應氣候變化戰略》等重要政策，致力保護氣候。為回應國家節能減碳工作號召，本集團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的ISO14064-1，向本集團的三家學院，包括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進行首次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經盤查後，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直接排放(範圍1)、間接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分別來自本集團燃燒天然氣、車輛及園林機械所消耗的燃料(範圍1)、在營運時的電力及煤氣消耗(範圍2)、水源消耗、廢物堆填及紙張消耗(範圍3)等。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概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單位	2018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45.01
直接溫室氣體減除(範疇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7,339.0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3,250.38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57.2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1, 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6,052.6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範疇1, 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樓面面積	0.008
每名員工(範疇1, 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5.46

範圍1：公司擁有及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公司向外部購買的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排放包括並非由公司擁有或直接控制，但與公司業務活動有關的來源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欣然於本年度首次核算及報告集團三家學院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並寄望未來能擴大環境表現匯報的涵蓋範圍及深度，堅持持續監測可持續發展表現，將溫室氣體排放作出更深入的分析、檢討，並進行對標分析，致力提升整體的環保表現及承擔對環境及社會的責任。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商丘市2017年度環境（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營運過程中，我校車輛及園林機械消耗之汽油和柴油會導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等空氣排放物。我們已採取以下處理方法及減排措施：

- 確保無空轉車輛運行引擎
- 優先選用電動或混能車輛
- 定期檢查及為輪胎充氣，保持正確的胎氣
- 為公司車隊進行保養以減少燃料消耗及排放污染物

本集團依照《河南省高等學校標準化學生食堂達標驗收評分細則》中相關指標項目，制定及加快落實了天然氣改造的實施方案。2017年10月，我校所有餐廳改用天然氣灶具，並對鍋爐、液化氣、甲醇等危險可燃性氣體進行了禁用和淘汰。燃燒天然氣比燃煤大幅減少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等污染物排放，有助改善空氣污染。此外，我們亦安裝了油煙淨化器裝置，進一步有效降低釋出有害物質及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支持可再生能源



本集團秉承勇於革新的宗旨和支持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在日常的校園生活中，積極使用可再生能源。我們活用校園天台空間，在天台上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太陽能板中層裝有熱交換器，利用太陽輻射的熱能來產生熱水，再輸送到電熱水爐為師生宿舍提供生活用熱水。雖然校園中的太陽能裝置所產生的熱水並未足夠供給全校師生使用，但更重要的是可以提供一個讓師生參與在太陽能應用上交流知識和經驗的平台。同時，以互動的教學形式提升參與學生對能源方面的知識和關注。

5.2. 踐行綠色校園

雖然本集團業務集中於學校營運，並不涉及高能耗的生產業務，但我們仍致力在校內推行多項綠色舉措，以倡導環保教學理念，教育下一代減少浪費能耗，珍惜地球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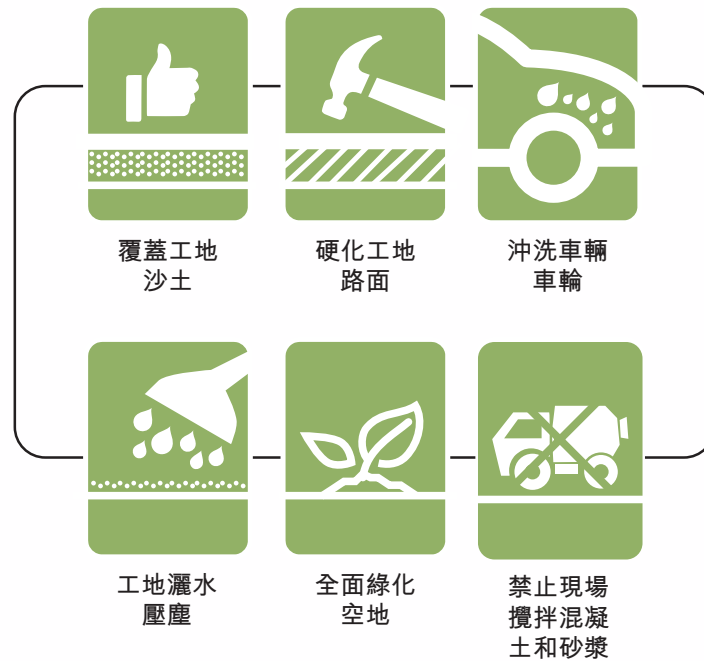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打造健康、綠色和高效的校園，在新建的建築設計上均採用綠色建築理念。在設計中使建築功能佈局合理，盡量減少使用合成材料，充分利用陽光，節省能源，為創造一種接近自然的感覺。

本集團在綠色建築上節能策略與實施如下：

- 於外牆加裝保溫材料層，以減低室內外溫差；
- 在教學樓及宿舍樓安裝太陽能裝置，將太陽能轉化為熱能以提供生活熱水系統，減少電能的消耗；
- 在所有建築均採用節能型燈具，並陸續為各教學樓安裝LED節能燈；
- 在各教學樓內的配電室增加智能控電機櫃，在公開場所智能控電；
- 校園所有廁所更換成延時沖洗閥，杜絕長流水的沖廁方式。

此外，我們在建築工地現場亦配備各類裝置，例如高空噴淋裝備、車輛沖洗裝備、PM2.5空氣質量實時監控裝備，以減少對周邊環境帶來的影響。在設工期間，工地設有工程概況牌、消防保衛牌、安全生產牌、文明施工牌、管理人員名單及監督電話牌、施工現場平面圖等，以維護校園正常運作及確保環境安全。我們對於揚塵治理的措施包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在日常運營中耗電、餐廳內燃燒天然氣及交通運輸所消耗的汽油和柴油。我校積極踐行節能減排理念，在校內所有餐廳改用天然氣灶具，以節省能源。在校內優先採用高能源效益的燈具，並在辦公室劃分多個不同照明區域，並設立可獨立控制的照明開關，在非經常使用的地方安裝動態傳感器，以減少能耗。此外，我們亦在校內配電室增加智能控電機櫃，做到公開場所智能控電，減少碳排放。

珍惜水資源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對生產和辦公過程中產生的廢水進行有效控制。我們定期進行隱蔽水管滲漏測試及檢查滿瀉的水缸，把水壓降低至可行的最低程度，並使用自動噴灌和廁所節約型水龍頭，以節約用水。再者，我們在校園內安裝了雨水收集裝置，使用雨水澆灌植物，珍惜用水。此外，在校內安裝了飲水淨化裝置，通過超濾淨水系統加強對水質的安全的監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紙化辦公

本年度，我們按各部門及各院校需求搭建了集團信息化的大平台，包括集團財務管理系統、供應鏈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資產管理系統和行政辦公管理系統等。

我們在辦公室行政事務處理中透過採用智能辦公軟件取代以紙張記錄，實施網上辦公及報銷程序，推行無紙化辦公。這不僅簡化了辦理人流程申請步驟，提高我校工作效率，也有效節省大量時間成本和辦公用紙。我們亦鼓勵員工盡可能利用電子通訊技術傳遞資訊以減少紙張的使用。我們把計算機及印表機默認為雙面列印及省墨模式，並於印表機旁設置回收站，方便員工回收紙張。

節能減排，保衛藍天

2018年6月是「全省宣傳節能月」，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圍繞「節能減排，保衛藍天」的宣傳主題，開展培養全院綠色生活、綠色辦公、綠色消費的良好行為習慣之相關活動。此活動倡議全校各院系推行綠色低碳的辦公理念，希望全體師生珍惜每一度電、每一滴水、每一張紙。此外，倡導「1公里內步行、3公里內騎自行車、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綠色低碳上班及出行方式，帶動所有人員踐行綠色健康的生態文明理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把生活垃圾、廚餘、廢舊衣物等無害廢棄物統一收集，再經由指定環保機構負責清運及回收。學生在校期間（寒暑假除外），商丘及安陽學院每年共產生無害廢棄物約3,000公噸。而其他有害廢棄物，如碳粉盒均由承辦商定期保養和維護，循環使用，達到回收量100%。我校一直不唯餘力地減少廚餘、生活垃圾及其他無害廢棄物。於本年度，多次舉各類活動主動向全體師生宣傳節約文化，提高環保意識。

學校食堂惜食文化

糧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具有不可代替的地位，但隨着農作物品種日漸單一和世界人口的日益增長，全世界糧食供應正變得日益緊張。為廣泛推行惜食文化，我們舉辦了「光盤行動」活動，將「文明餐桌」、「光盤行動標語」宣傳資訊張貼在餐廳當眼位置上，並邀請學生代表以貼畫及製作「節約糧食」小冊子一起宣傳惜食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文明餐桌活動



此外，我校圍繞「厲行節約，反對浪費」主題舉辦了文明餐桌活動，以培養全校師生愛惜糧食的習慣。同學們在學校各個主幹道上的發放「節約糧食、文明用餐、綠色餐桌」等主題的宣傳單頁，推動餐桌文明行為。此外，我們亦希望學生身體力行，感受「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以創新性的方式推出了餐廳體驗活動，讓同學們學習食物製作及簡單安全的食品加工等過程，弘揚了科學飲食。同時，在餐廳中改變供餐方法，將原來的飯菜由定量供應改為自助式就餐，實施葷菜限量供應，米飯和蔬菜由就餐者吃多少取多少的模式。從而減少了不必要的浪費，營造了和諧文明的用餐氛圍，培育了健康文明的餐飲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離校 綠色感恩」



安陽學院舉辦了第七屆的「綠色離校·綠色感恩」活動，志願者利用校園貼吧，微博及海報途徑，對活動進行了一系列的宣傳，受到了全校師生的廣泛關注。通過此次活動，畢業生可在離校時通過實際行動，廣泛推行綠色回收，把可用物資捐助到「愛心之家」協會，轉送至偏遠山區貧困孩子的手中。此次活動共捐衣物2,000餘件，二手書籍資料500本，綠色心願樹10棵。學生們通過活動學習循環利用，減少資源浪費為社會創造價值，踐行對社會的責任。此外，亦讓師生互相感恩，培養在校學生「綠色感恩」的理念。同時，為學弟學妹們樹立一個良好的榜樣，引導在校師生通過參與公益活動，提高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低碳生活創意大賽及環保設計創意市集藝術作品展

本年度，安陽學院為我校營造良好氛圍，舉辦了低碳生活創意大賽，培養學生的專業學習興趣。學生們可利用廢舊或已有物品進行創作或改良，以手工藝品、藝術製品、海報設計等作品參賽，藉此提高同學們的環保意識，鼓勵學生在課餘時間利用專業知識參與環保。此外，我們特舉辦環保設計創意市集藝術作品展，以提升學生生態環保的價值觀，展現我校朝氣蓬勃的校園文化，鼓勵學生進行創意展示和多元延伸。



綠化環境

本年度，集團為了創造一個生氣勃勃、綠化校園的環境，在原有的基礎上補種及移植超過2,000棵樹木，三家學校共種植超過45,800棵樹木。為廣泛在中推行綠化校園的概念，我們向師生傳遞綠化意識，在行道上樹種植法桐、銀杏樹雪松等樹木，園林綠化分佈於校園各個區域，讓學生接觸大自然，培養對花木的興趣，孕育綠化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全市綠風尚·萬名青少年集中植樹活動」

為響應《全國造林綠化十年規劃綱要》，我校青年志願者協會招募了16名志願者積極參與由團市委、農林局、市少工委聯合開展的「全市綠風尚·萬名青少年集中植樹活動」。經過此次活動，我院志願者了解到森林恢復工作，本土樹木的價值。同時亦認識到了保護環境的重要性，實現攜手推動自然保育的遠大抱負。

6. 共建和諧社會

本集團致力於教育事業的同時，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為響應國家進一步深化的脫貧攻堅戰略，多年來堅持服務社會、回饋社會的理念，主動承擔社會責任，矢志不渝地幫助貧困和弱勢群體。本年度，我們圍繞三大範疇－「作育地區英才」、「建設共融社區」及「助力扶貧扶老」，為建設更加繁榮、和諧、美好的社會貢獻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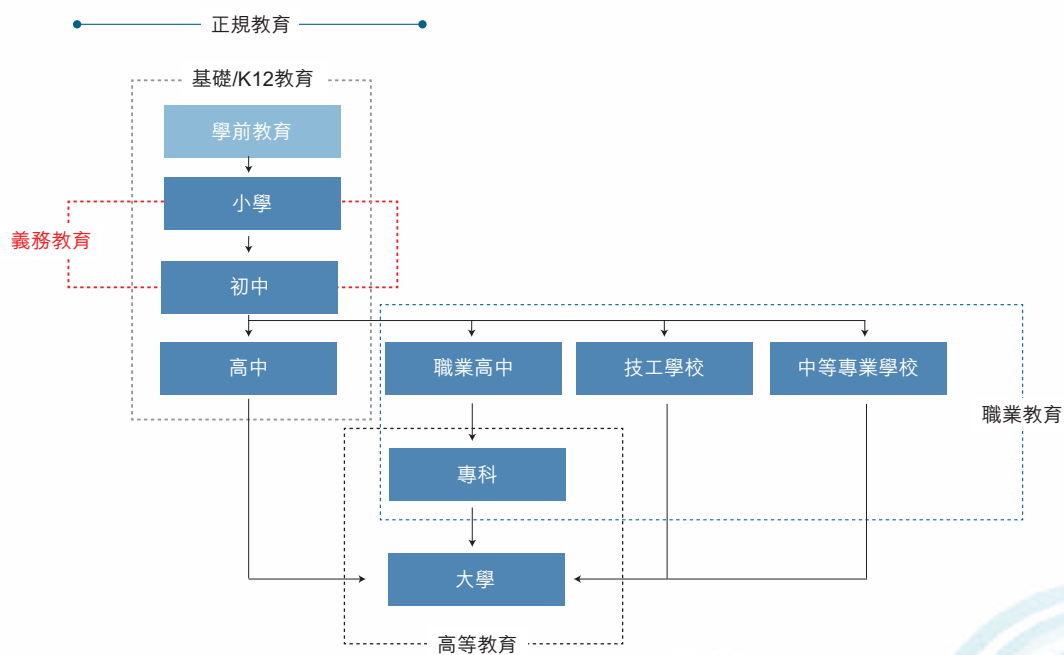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作育地區英才

春來教育一直秉持「不斷提高人才培養質量和社會服務能力」的教育理念，滿懷的宏大抱負，投身到民辦教育事業中去。本集團開辦的正規教育涵蓋由學前教育至中學、中等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基礎教育。正規高等教育可進一步劃分為大專院校及大學。大專僅提供專科課程，而大學則可提供專科課程及本科課程。下圖說明中國正規教育體系的架構：

中國正規教育體系概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河南人口眾多但民辦教育資源相對稀缺，本集團在推動當地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起到了帶頭作用。以2017/2018學年計，本集團在華中地區的高等教育市場（包括本科課程、專升本課程及專科課程）的在校人數排名第一¹，超過四萬五千名學生。

社會實踐活動

為落實「立德樹人」之根本任務，我校商丘學院按照《商丘學院關於開展2018年暑期社會實踐活動的通知》，組織開展了2018年大學生暑期「三下乡」社會實踐活動，引導廣大青年學生在實踐中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促使大學生堅定信念、志存高遠、腳踏實地，勇做「有理想、有本領、有擔當」的新時代「三有」青年。

創造就業率

自成立以來，我們強調實習培訓，旨在提高畢業生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並幫助學生順利過渡到就業環境中。我們的就業指導課程注重培養學生符合中國經濟發展需求的實踐技能，鼓勵學生尋求實習機會，並與逾200家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以為學生提供充分的實習及培訓機會。我們已針對特定企業設計一系列培訓課程，同時企業也為課程開設提供了教學和實訓場所。我們亦邀請企業的技術專家到我們的院校授課，並組織教學人員參加企業的培訓課程。2017年，商丘學院學前教育專業首屆畢業班的初次就業率為96.2%，充份體現了我們實踐性課程及培訓課程的成效。

小學支教

本年度，在校團委的帶領下，青年志願者協會先後數次到訪安陽市白壁鎮辛安小學展開支教活動。志願者們帶領辛安小學的小同學們做操，鍛煉身體，提高身體素質。另外，教小朋友們一些甲骨文的知識，讓他們在學習之餘了解中國傳統文化；亦為孩子們帶來地震安全小常識，讓他們知道生命的重要性。此次的支教活動不僅發揚了志願者的精神，而且身先力行的為小學生樹立了樂於助人，無私奉獻的良好榜樣。

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建設共融社區

本集團始終視「為社會做出貢獻，讓社會更加美好」是我們應盡的義務。集團旗下三所學院在社區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建設共融社區作了貢獻。

扶弱助殘

為進一步弘揚中華民族扶弱助殘的傳統美德，我校鼓勵大學生積極參加公益活動，安陽學院財會學院聯合東關辦事處綠絲帶公益在全國助殘日舉辦了一場「第二屆殘疾人趣味運動會」。運動會上，殘疾運動員在志願者們的細心協助下展開了緊張而激烈的比賽，促進廣大殘疾朋友更好的融入社會。本次活動讓更多的人了解並關注了殘疾人群體，鼓舞了更多的殘疾人積極鍛煉，為自己創造美好幸福生活的決心。大學生的加入更是為公益活動注入了新的血液，在校園里營造了扶殘助殘的優良風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愛特殊兒童

2017年11月11日，在我校青年志願者協會的組織下，多名青年志願者前往開封市特殊兒童教育學校開展「關愛特殊學校兒童－傳遞愛心公益精神」活動，希望能幫助他們健康成長，使更多人關心特殊兒童，為這些孩子們插上夢想的翅膀。

幫扶癌症學生

當我校一名學生不幸地患上癌症時，我校廣大師生均群策群力地為她開展了為期一周的愛心募捐活動。大家透過不同渠道轉發「水滴籌」的愛心捐贈信息，以及通過前往愛心募捐點現場募捐，短短幾天時間就能為她募集善款十一萬餘元。大家送上的祝福比善款更溫暖，讓全校體現「命運無情人有情，善款有價愛無價」，祝福她能早日戰勝病魔重歸校園。

無償獻血

我校響應開封市中心血站之全民號召，每年定期組織無償獻血的捐血活動，以解決國家和個人急需用血的需要和減輕醫護人員的負擔。在活動期間，獻血的同學就超過百人，獻血量超過50,000cc，有利於緩解各大醫院冬季臨床用血緊張的問題。此活動不僅激發了我院學生對於公益獻血事業的熱情，更是代表了我院對國家無償獻血事業的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助力扶貧扶老

增加學生能對扶老扶貧的關注是我們作為教育服務商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的目標，亦有助傳承尊老愛幼的傳統，弘揚中國傳統美德。

「關愛老人 溫暖社會」

「尊老、敬老、愛老」是中華民族的傳統美德。為深入學習貫徹中共十九大精神，構建和諧健康新社區，傳承中華美德，本集團致力推動扶老敬老的社區活動，年內安排多於15次探望老人的活動，包括到達敬老院，開展敬老院志願活動。進一步樹立了同學們的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發揚奉獻、有愛、互助、進步的志願精神。



藉着與老人作面對面交流的寶貴機會，學生們不但能了解老人的心理需求，更讓他們懂得珍惜跟自己家老人溝通的時光。當中更有同學自發性地為老人打掃房間，捶捶背及揉揉肩等，宣揚尊重老人、愛護老人、關心老人的中華民族傳統美德。

「脫貧攻堅 你我同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亦響應中共重視扶貧的工作號召，開展扶貧活動，畢業生和志願者都踴躍參加。其中，安陽學院師氏為馮家巷益海小學進行捐贈活動，為貧困兒童送上書包、文具盒、水彩筆、鉛筆、作業本等學習用品。

捐衣活動

2018年3月20日，我校青年志願者協會舉行歷時三天的「衣加衣」愛心捐助活動。青年志願者們將同學們捐助的東西交給了「衣往情深」組織。此次活動為貧困地區的人們送去了溫暖，弘揚了人間真善美，使同學們能夠積極地參與到公益活動。同時，擴大了青年志願者協會的影響力和感召力，更好的為志願服務做貢獻。

發展藝術教育

安陽學院的音樂學院也傳揚他們的專業，安排學院優秀畢業生和志願者開展頂崗實習支教，幫助農村發展藝術教育，提升農村學校藝術教育質量，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今後我們也將全力推動扶貧的工作，提升農村教育質量，共同助力脫貧攻堅。

7.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表現	單位	2018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45.0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3,250.38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57.2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1, 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6,052.63
直接溫室氣體減除（範疇1）（樹木種植）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7,339.0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範疇1, 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樓面面積	0.008
每名僱員（範疇1, 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5.46
固定設備燃料耗用量		
液化石油氣消耗量	公噸	32,946.00
汽油消耗量	公噸	6.99
柴油消耗量	公噸	1.50
天然氣消耗量	萬立方米	33.67
機動車輛燃料耗用量		
車隊耗用的汽油量	公噸	130.58
車隊耗用的柴油量	公噸	5.2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表現	單位	2018年度
能源消耗		
總耗電量	兆瓦時	25,205.22
總耗電強度(每平方米樓面面積)	兆瓦時/平方米樓面面積	0.13
總耗電強度(每名僱員)	兆瓦時/僱員	8.57
水源消耗		
總耗水量	公噸	288,637.22
總耗水強度(每平方米樓面面積)	公噸/平方米樓面面積	0.15
總耗水強度(每名僱員)	公噸/僱員	98.11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電池	件	68
廢墨盒、廢碳粉盒	件	390
有害廢棄物回收量		
廢墨盒、廢碳粉盒	件	200
無害廢棄物		
一般廢物棄置量	公噸	6,556
一般廢物回收量	公噸	3,000
紙張消耗		
A3紙張	疊(令)	300
A4紙張	疊(令)	4,689
紙張消耗強度(每名僱員)	疊(令)/僱員	1.70
社會表現	單位	2018年度
僱員總數(按性別劃分)		
全體僱員	人數	2,897
男性僱員	人數	1,428
女性僱員	人數	1,469
僱員總數(按僱傭類別劃分)		
短期合約/兼職僱員	人數	720
初級僱員	人數	617
中級僱員	人數	473
高級僱員	人數	695
其他僱員	人數	392
僱員總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1,099
30-50歲	人數	1,080
50歲以上	人數	7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表現	單位	2018年度
僱員總數 (按地區劃分)		
華中區域僱員	人數	2,086
華北區域僱員	人數	480
華東區域僱員	人數	252
東北區域僱員	人數	47
西北區域僱員	人數	18
南方區域僱員	人數	14
僱員流失比率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		
全體僱員	%	9.94
男性僱員	%	7.28
女性僱員	%	12.53
僱員流失比率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	23.29
30-50歲	%	1.67
50歲以上	%	1.95
僱員流失比率 (按地區劃分)		
華東區域僱員	%	8.33
華南區域僱員	%	21.43
華北區域僱員	%	7.50
華中區域僱員	%	10.79
東北區域僱員	%	6.38
受訓僱員百分比 (以性別劃分)		
男性	%	49.90
女性	%	46.64
平均培訓時數 (以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	%	32.09
中級	%	48.20
初級	%	52.03
平均培訓時數 (以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6.67
女性	小時	3.96
平均培訓時數 (以工作類別劃分)		
高級	小時	2.43
中級	小時	4.70
初級	小時	8.96
其他	小時	2.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和安全	單位	2018年度
直接聘用僱員因工傷亡個案		
因工死亡人數	人數	0
受傷個案	天數	30
供貨商數目（按地區劃分）		
中國	個	97
海外	個	0

8. 附錄：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建設綠色生態 — 落實節能減排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 建設綠色生態 — 落實節能減排 7.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5. 建設綠色生態 — 落實節能減排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7.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7.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 建設綠色生態 — 落實節能減排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 建設綠色生態 — 踐行綠色校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 建設綠色生態 — 踐行綠色校園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7.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7.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5. 建設綠色生態 — 踐行綠色校園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5. 建設綠色生態 — 踐行綠色校園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本集團的業務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 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 建設綠色生態 — 踐行綠色校園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 建設綠色生態 — 踐行綠色校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 社會範疇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 領先教育理念 – 優秀教學團體、公平僱傭制度、完善福利待遇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 領先教育理念 – 公平僱傭制度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 領先教育理念 – 公平僱傭制度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4. 領先教育理念 – 健康安全校園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4. 領先教育理念 – 健康安全校園 7.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 領先教育理念 – 健康安全校園 7.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 領先教育理念 – 健康安全校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 領先教育理念 – 培養師資隊伍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 領先教育理念 – 培養師資隊伍 7.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 領先教育理念 – 培養師資隊伍 7.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4. 領先教育理念 – 公平僱傭制度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 領先教育理念 – 公平僱傭制度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 領先教育理念 – 公平僱傭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 實現責任治理 – 供應商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 實現責任治理 – 供應商管理 7.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3. 實現責任治理 – 供應商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3. 實現責任治理 – 資訊披露安全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業務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 實現責任治理 – 處理教學意見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 實現責任治理 – 資訊披露安全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本集團的業務不適用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 實現責任治理 – 資訊披露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3. 實現責任治理 – 建設反腐倡廉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 實現責任治理 – 建設反腐倡廉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 實現責任治理 – 建設反腐倡廉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 共建和諧社會 – 作育地區英才、建設共融社區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 共建和諧社會 – 作育地區英才、建設共融社區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6. 共建和諧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00頁至146頁的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學費收入確認

學生學費乃根據所就讀課程於學年初預先收取。向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學費初步入賬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鑒於學費收入為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我們視其為關鍵審核事項。有關對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收入分析分別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6。

我們的審核如何對關鍵審核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檢測確認學費收入的關鍵控制；
- 按向教育部門登記的相關官方記錄與學生人數進行比較；
- 以抽樣的方法查核有關收取學費及學生註冊人數的資料，並佐證付費文件、經授權學費水平及向教育部門登記的官方學生紀錄；及
- 執行分析程序以檢測年內確認的學費款項。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黃淑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1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87,791	460,889
收入成本		(204,363)	(170,043)
毛利		283,428	290,846
其他收入	7	9,891	7,1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6)	(717)
銷售開支		(3,988)	(4,234)
行政開支		(65,313)	(60,784)
上市開支		(23,499)	(3,086)
融資成本	8	(80,620)	(77,526)
稅前利潤	10	119,773	151,649
所得稅開支	9	(825)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18,948	151,6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18,948	151,64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3	14	2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3	14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8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78,131	707,306
預付租賃款項	15	354,499	351,101
合作協議預付款項	17	10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42,058	42,962
		1,474,688	1,201,36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7,443	34,397
應收股東款項	19a	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b	–	172,448
預付租賃款項	15	8,387	8,15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b	–	1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a	544,620	267,344
		600,457	582,339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58,366	195,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	169,014	108,321
應付所得稅		82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c	–	2,100
借款	22	265,353	473,824
		793,558	780,021
流動負債淨額		(193,101)	(197,6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81,587	1,003,687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c	–	40,000
借款	22	686,753	518,505
		686,753	558,505
資產淨額		594,834	445,1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8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23	7	112,600
儲備		594,827	332,582
權益總額		594,834	445,182

第100至14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11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侯俊宇先生

董事
蔣淑琴女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9月1日的結餘	112,600	—	—	89,697	91,236	293,53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1,649	151,649
轉撥	—	—	—	42,903	(42,903)	—
於2017年8月31日的結餘	112,600	—	—	132,600	199,982	445,18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8,948	118,948
注資(附註i)	30,000	—	—	—	—	30,000
發行股份	7	—	—	—	—	7
集團重組(附註ii)	(142,600)	142,600	—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97	—	—	697
轉撥	—	—	—	29,737	(29,737)	—
於2018年8月31日的結餘	7	142,600	697	162,337	289,193	594,834

附註：

- 指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前春來科技(定義見附註2)成立後的注資。
-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結構性合約(定義見附註2)於2018年2月22日生效後，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成為了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資本儲備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河南春來(定義見附註2)及春來科技的合併實繳資本。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從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金；及(ii)學校發展基金。

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各年末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作出年度撥備，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以不低於相關學校淨收入的25%向發展基金作出撥備。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19,773	151,649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80,620	77,526
利息收入	(3,591)	(3,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143	53,808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8,250	8,1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3	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9,955	287,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046)	(26,912)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62,590	(47,7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18,092	2,5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7,591	215,81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189)	(153,713)
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按金	(43,263)	(1,744)
預付租賃款項	(11,885)	-
預付租賃款項的預付款項	(59,108)	-
已收利息收入	1,866	2,995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22,500)	(96,348)
關聯方還款	194,948	22,200
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	(36,300)
第三方還款	5,000	-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	(100,000)
贖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10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31)	(362,910)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450,000	525,633
償還借款	(490,223)	(396,100)
向第三方還款	-	(5,250)
向關聯方還款	(42,100)	(1,000)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30,000	-
已付發行成本	(5,551)	-
已付利息	(81,310)	(80,5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9,184)	42,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7,276	(104,3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344	371,7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44,620	267,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其母公司為春來投資有限公司（「春來投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侯俊宇先生（「侯先生」）。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9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為從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運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由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河南春來」）及由其全資舉辦的院校（包括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技術學院（「開封校區」））（統稱「併表聯屬實體」）開展，該等院校均於中國成立並從事民辦高等教育的運營。河南春來由侯先生控股。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了一系列重組（「集團重組」），如下所列：

- (1) 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11月、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註冊成立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中國春來教育（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春來（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春來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春來（香港）」）及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春來信息」）。
- (2) 於2017年8月，侯先生在中國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即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春來科技」），該公司通過收購河南春來1%的權益而成為河南春來的舉辦者。
- (3) 春來科技已與河南春來餘下99%權益的持有人訂立協議，並承擔河南春來的管理責任，且有權委任河南春來董事會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續)

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對從事併表聯屬實體所開展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的限制，本公司已通過春來信息與併表聯屬實體、春來科技、侯先生及河南春來的餘下權益持有人訂立多項協議（「結構性合約」），該等協議自2018年2月22日起生效，令春來信息及本公司能夠：

- 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財務及運營行使有效控制；
- 行使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股權持有人表決權；
- 收取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春來信息所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對價；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以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最低購買價格，購買春來科技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或併表聯屬實體所持有的任何資產，並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不時行使該等權利；
- 阻止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及其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持有人未經春來信息事先同意而出售、轉讓、轉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本權益及／或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資產或於其股本權益及／或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資產上添加產權負擔；
- 阻止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未經春來信息事先同意而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本公司並無擁有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結構性合約令本公司擁有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權力、對參與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通過其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因此，本公司將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本集團被視為續存實體。本集團已編製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或自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公司的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猶如於該等日期當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的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運用併表聯屬實體等集團實體及本公司(如適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編製及呈列。

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以下財務報表結餘及款項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7,791	460,889
稅前利潤	147,055	151,649
非流動資產	1,474,688	1,201,369
流動資產	591,194	582,339
流動負債	(781,699)	(780,021)
非流動負債	(686,753)	(558,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貫徹應用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自2017年9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一致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墊付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時生效

⁶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的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無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採用者相同的基準計量。

減值

總體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撥備信貸虧損，而就按本集團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撥備規定的攤銷成本及有關項目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該信貸虧損並未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由本集團於2018年9月1日加以應用，則由本集團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相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估計的金額並無變化。以上評估乃基於對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金融資產的分析按照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本集團擬於首次採納準則時應用準則所述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基於對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金融工具的分析，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制定了單一全面的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可按以交換約定貨品或服務的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步驟方法。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步驟二：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

步驟四：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步驟五：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納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公司董事對學費及住宿服務收入進行了評估，履約責任已隨時間推進獲履行，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用於計量完全履行該等履約責任進展的輸入方法為適用。

本公司董事擬應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全面追溯法。

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所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留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確認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將相應的有關資產(如擁有)呈列於同一項目內而定。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管理層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載列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實體釐定是否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單獨或作為一個組別進行評估；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

如附註9所披露，鑒於新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尚未公佈詳細實施條例，本集團學校並未選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當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或有新的資料出現時，學校是否能就學費相關收入依循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豁免待遇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董事將重新評估任何判斷及估計事實及情況有否出現變動或有否出現新的資料。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下列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受控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的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在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作出指導相關活動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為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視需要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符。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的目前賬面值綜合。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確認有關商譽或折扣購買收益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的業績（以較短期間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按有關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假設呈列。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達成本集團各項活動的具體標準時，即按下文所述確認收入。

服務收入包括來自本集團大學的學費及住宿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均在各學期初預先收取，且於初始記錄為遞延收入。該等費用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由於向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為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入，因此該等款項入賬為遞延收入，並以流動負債呈列。

當提供服務時，才會確認配套及其他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初始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須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撥款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撥款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撥款後，政府撥款方予以確認。

政府撥款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撥款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政府撥款作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撥款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受該等供款的服務時方會計入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預期將要支付的未折現福利款項。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外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等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類。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負債確認為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訂之公允價值（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對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重訂其對預期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重訂之初步估計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重訂之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做相應之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稅前利潤，這是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使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但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異為限。在一項交易中，因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因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因於附屬公司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可能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提供服務或者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用於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的資產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按直線法於本集團在中國獲授予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訂明的租期或根據中國一般條款的最佳估計攤銷至損益。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攤銷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列為流動資產。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識別任何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也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會按可以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將公司資產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為其現值，該除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 (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 (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情況、組合中已過客戶平均信貸期的拖欠付款次數的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做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但前提是投資在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本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就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一間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額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其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當中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已於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4）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沒有其他明顯消息來源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做出判斷、評估與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做出。實際結果或會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主要會計判斷

以下是本集團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做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确認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的主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合同安排

由於對本集團中國院校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乃通過中國併表聯屬實體開展。本集團並無擁有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任何股本權益。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是否擁有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權力、對參與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通過其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本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令本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將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財務資料計入整年度或註冊成立／成立的各自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主要會計判斷 (續)

合同安排 (續)

然而，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向本集團提供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直接控制權時的直接法定所有權同樣有效，且中國法律制度表現出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本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春來信息、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及其舉辦者持有人或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所得稅

如附註9所披露，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本期間的稅項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非盈利組織及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獲得的符合條件的收入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相關條文，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學校獲選為非營利性學校，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學校獲選為非營利性學校，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然而，新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尚未公佈詳細實施條例，本集團院校所在地的省級政府相關指引規定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2022年之前須完成登記。鑒於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包括開封校區)並未獲選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根據相關主管稅務局，學校可就學費相關收入依循前中國企業所得法豁免待遇。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有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做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和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在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的過程中確定估計使用年期與折舊方法。該估計根據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經驗得出。此外，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不可收回時，管理層須評估是否有減值。當預期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時，管理層將變更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已減值的過時資產。於2018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78,131,000元(2017年8月31日：人民幣707,306,000元)。該等估計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收入包含來自於學費和住宿費並減去相關銷售稅的服務收入。

用於資源分配的相關信息乃按各所學校為基準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侯先生匯報。各所學校構成一個營運分部。各營運分部提供的服務與客戶類型均類似，且各營運分部均處於類似的監管環境之中。相應地，其分部信息匯總為單一的可報告分部與第6頁所披露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中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本集團服務項目應佔的收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435,677	415,686
住宿費	52,114	45,203
總收入	487,791	460,889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2017年：零)，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地域信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營運。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中國，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7.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附註)	1,896	1,921
學院管理收入	957	1,916
利息收入	3,591	3,190
服務收入	3,302	—
其他	145	123
	9,891	7,150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為表彰本集團院校的相關學術成就而頒發的無附加條件補貼。

8.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項目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31,630	29,247
— 非銀行機構借款	48,821	42,506
— 關聯方貸款	169	4,812
— 第三方貸款	—	961
	80,620	77,526

概無借款成本已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零) 資本化。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按下列方式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調整到稅前利潤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19,773	151,649
以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款	29,943	37,912
免課稅非營利組織的利潤的稅務影響	(29,118)	(37,912)
年內所得稅開支	825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春來(英屬維爾京群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兩個司法權區均免稅。

由於本公司及集團實體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2017年：零)在香港並無產生可評稅的利潤，因此未做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應就可徵稅利潤做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2017年：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如附註5所述，鑒於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包括開封校區)尚未獲選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根據相關主管稅務局，該等學校可就學費相關收入依循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豁免待遇。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包括開封校區)已自相關地方稅務部門收取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確認/批准，而該等學校的非課稅學費相關收入約為人民幣487,791,000元(2017年：人民幣460,889,000元)。

10. 年內利潤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0,616	94,50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9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40	8,377
總員工成本	143,853	102,884
核數師薪酬	1,5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4,143	53,808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8,250	8,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工資與津貼	2,890	2,496
—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29	—
	3,319	2,496

年內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的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的詳情（包括擔任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如下：

	工資與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本結算之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	1,056	156	1,212
執行董事：			
侯先生（附註）	918	117	1,035
蔣淑琴女士	916	156	1,072
合計	2,890	429	3,319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	936	—	936
執行董事：			
侯先生	762	—	762
蔣淑琴女士	798	—	798
合計	2,496	—	2,496

附註： 侯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上文列示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於年內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而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作為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乃於2018年2月12日方獲本公司委任。根據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自上市日期起享有年度董事袍金，因此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僱員

於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2017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的披露資料內。其餘兩名人士（2017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521	720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	—
	560	720

除本公司董事外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區段：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2017年：零），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7年：零）。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擬定支付股息（2017年：零），於2018年8月31日後亦無擬定支付股息。

13. 每股盈利

	2018年	2017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118,948	151,64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8,212,838	710,659,187

經計及附註23所述的股份配售，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以及在對本集團重組已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假設上作出追溯性調整後，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準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利潤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任何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如附註24所述）下授予的購股權。

由於於本年度概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獲發行，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9月1日	689,507	67,979	11,782	121,256	374	890,898
添置	2,330	12,870	213	19,568	83,938	118,919
出售	–	(80)	–	–	–	(80)
從在建工程轉移	57,133	–	–	–	(57,133)	–
於2017年8月31日	748,970	80,769	11,995	140,824	27,179	1,009,737
添置	13,559	20,559	1,499	30,148	169,266	235,031
出售	–	(1,043)	(179)	(26)	–	(1,248)
從在建工程轉移	73,526	–	–	–	(73,526)	–
於2018年8月31日	836,055	100,285	13,315	170,946	122,919	1,243,520
折舊						
於2016年9月1日	136,598	33,842	4,770	73,490	–	248,700
年內撥備	34,925	7,693	1,078	10,112	–	53,808
出售時撇銷	–	(77)	–	–	–	(77)
於2017年8月31日	171,523	41,458	5,848	83,602	–	302,431
年內撥備	40,234	9,989	1,868	12,052	–	64,143
出售時撇銷	–	(990)	(170)	(25)	–	(1,185)
於2018年8月31日	211,757	50,457	7,546	95,629	–	365,389
賬面值						
於2018年8月31日	624,298	49,828	5,769	75,317	122,919	878,131
於2017年8月31日	577,447	39,311	6,147	57,222	27,179	707,306

上述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下列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4.75%
傢俱及裝置	9.5% – 19%
汽車	19% – 32%
電子設備	9.5% – 19%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境內。

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正在努力為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05,703,000元的樓宇（2017年8月31日：人民幣558,030,000元）（均位於中國境內）取得房產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預付租賃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54,499	351,101
流動資產	8,387	8,150
	362,886	359,251

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法於50年內攤銷，該期限乃基於租賃期限或由管理層參考中國正常期限估計。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附註i)	12,339	10,504
第三方付款平台應收款項(附註ii)	22,920	—
其他應收款項	1,031	1,971
購買新辦公室的可退還按金(附註iii)	—	20,200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8,115	1,029
預付開支	2,938	593
按金	100	100
	47,443	34,397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學費及住宿費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的賬齡		
0至30日	11,512	10,483
181至365日	819	21
超過1年	8	—
合計	12,339	10,504

附註：

- (i) 學生須預付下一學年(一般在八月及九月開始)的學費和住宿費。尚欠的應收款項主要指申請延期支付學費和住宿費的登記學生的相關應繳金額。這些延期付款主要是由於申請學生貸款，其由國家機構結算一般需花費數月。付款無固定信貸期。鑒於以上所述者以及本集團的學費應收款項與眾多學生有關，因此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且基於學生的過往結算方式，我們無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其學費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 (ii) 其為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的尚欠結餘，其一般於30日內收取。
- (iii) 一個集團實體就購買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辦公場所而預付可退回按金，該金額後於2017年10月退回，原因是根據與另一集團實體訂立的經修訂購約作出人民幣42,458,000元的預付款並錄為非流動資產(附註18)。辦公場所的購買其後完成且該等物業於2018年9月交付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合作協議的預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作協議的預付款 — 長江大學	100,000	100,000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是獨立學院，由湖北省長江大學（「長江大學」）創辦。於2014年12月，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以對價人民幣120百萬元取得管理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權利，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於2014年12月訂立協議後支付。該等協議亦已授予本集團自長江大學轉讓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舉辦權的權利。直至報告發佈日期，由於轉讓仍待中國教育部最終批准及向省級民政部門登記，故舉辦權的轉讓尚未完成。經政府批准及登記後，合作協議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首期付款將被視為業務合併對價的一部分。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的預付款項	59,108	—
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按金	49,544	6,281
應收貸款（附註）	33,406	36,681
	142,058	42,962

附註：賬面值指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作出的貸款，年利息為4.75%。還款期限每年進行協商。本集團管理層已書面同意本集團將不會在未來12個月內收回貸款及利息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a)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州航空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	5,000
戰陽(附註ii)	-	167,448
	-	172,448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州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5,000	5,000
戰陽	167,948	178,648
中州騰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附註i)	22,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虞城縣春來高級中學（附註i、iii）	-	40,000
即期		
河南三樂餐飲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	2,100

附註：

- i. 該等實體由侯先生的近親控制。
- ii. 該人士為侯先生的近親。該等結餘的還款期限每年進行協商。
- iii. 該結餘的利息為10.80%，原本須於五年期限內償還且於2019年5月到期，其已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償還。

除上文規定外，所有結餘均為或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上述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的結餘已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前結清或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

- a.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公司在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到期的原始期限內持有的現金與短期存款。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利率是每年0.35%（2017年8月31日：0.35%）。

- b. 於2017年8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質押作為抵押品，並於2018年2月結算短期票據時解除相關抵押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年費(附註)	-	17,711
應付利息	8,743	9,433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17,671	14,508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及工程款	73,988	25,146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	19,033	16,41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30,207	14,452
其他應繳稅項	7,513	7,454
應計發行股份成本／上市開支	11,859	3,200
	169,014	108,321

附註：

本集團於2004年與河南農業大學(「HAU」)訂立成立河南農業大學華豫學院(「HAUHY」)的合作協議，期限20年。本集團同意根據HAUHY每年收取的學費向HAU支付年費。於2009年，本集團已終止合作並於2011年將HAUHY改制為獨立民辦普通本科，即商丘學院。該等結餘指終止前應付HAU的尚未結清的未付年費，已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逐步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借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 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貸款 (附註i)	3,824	3,824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i)	589,035	460,000
有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ii)	30,000	180,000
無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ii)	329,247	348,505
	952,106	992,329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所列示之上述借款的應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265,353	473,824
— 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70,879	170,000
— 期限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7,710	348,505
— 期限五年以上	8,164	—
	952,106	992,329
減：流動部分	265,353	473,824
非流動部分	686,753	518,505
借款風險		
— 固息	633,071	842,329
— 浮息	319,035	150,000
	952,106	992,329

附註：

- i. 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貸款無抵押，按固息計息，無固定償還期限。
- ii. 若干銀行借款及以收取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及開封校區的學費的權利作為抵押的信託基金安排的融資，其中，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70,000,000元（2017年8月31日：人民幣460,000,000元），亦由侯春來先生、侯先生及蔣淑琴女士共同及個別擔保。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9,035,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即將收購位於鄭州市的辦公場所的按揭安排抵押（見附註16）及由侯先生擔保（2017年：無）。
- iii. 若干銀行借款及作為抵押的河南春來信託基金安排的融資由侯春來先生、侯先生及蔣淑琴女士共同及個別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浮息借款的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固息	6.4%至10.4%	5.0%至10.4%
浮息	5.7%至6.57%	6.2%

23. 股本／實繳資本

於2017年8月31日呈報的本集團實繳資本指在本集團完成重組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規定的河南春來的實繳資本。於2018年8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春來投資按面值收購本公司一股股份，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按面值進一步向春來投資發行及配發89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股本為9,000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人民幣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中呈列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8年8月31日	50,000,000,000	500,000	424,570	不適用
已發行和繳足				
於2017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	不適用
於2018年2月12日發行的股份	899,999,999	9,000	7,251	7
於2018年8月31日	900,000,000	9,000	7,251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8年8月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上市日期起不超過10年屆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5,950,000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01港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一節。

於2018年8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5,950,000股，於該日期時為本公司約4.00%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批次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A	2018年8月9日	10,465,000	2018年8月9日－2021年8月9日	2021年8月10日－2038年8月9日
B	2018年8月9日	7,350,000	2018年8月9日－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10日－2038年8月9日
C	2018年8月9日	7,190,000	2018年8月9日－2025年8月9日	2025年8月10日－2038年8月9日
D	2018年8月9日	10,945,000	2018年8月9日－2028年8月9日	2028年8月10日－2038年8月9日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股東及僱員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2017年			於2018年	
	9月1日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授出	於本年度內失效	於本年度內行使	8月31日尚未行使
董事					
侯春來先生	—	8,000,000	—	—	8,000,000
侯先生	—	6,000,000	—	—	6,000,000
蔣淑琴女士	—	8,000,000	—	—	8,000,000
董事合計	—	22,000,000	—	—	22,000,000
僱員合計	—	13,950,000	—	—	13,950,000
合計	—	35,950,000	—	—	35,950,000
行使價	—	0.00001港元	—	—	0.00001港元
於年末可行使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0.00001港元
預期波動率	51.49%
預計年期	20年
無風險利率	2.1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沒收率	0%

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於該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9,844,000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為人民幣697,000元（2017年：零）。

25. 資本承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收購的資本開支	238,543	23,399
有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資本開支	11,460	59,984
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資本開支（附註17）	20,000	20,000
	270,003	103,383

26. 退休福利計劃

於年內，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均是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由各當地政府機關確定的薪酬費用的特定比例，以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負有的唯一義務是做出計劃下的規定供款。

本集團於年內就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金額已披露於附註10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除了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還與關聯方訂立了下列交易：

(i)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董事以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428	2,946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	61
	4,055	3,007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使利益相關者獲得最大回報。於前一年度，本集團的總體戰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股本與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的資本成本和風險，並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銀行借款（如必要）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9. 金融工具

29a.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017	572,56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95,936	1,120,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工具 (續)

2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和受限制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是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有關銀行結餘和浮息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由於其現行市場利率浮動所致。此外，本集團還面對有關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與固息借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針對利率風險的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利率浮動，並在需要的時候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借款浮動利率上漲或下跌100基點，代表了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下表顯示了若借款利率上漲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動的情況下，年內稅後利潤可能受到的影響。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稅後利潤的降幅	3,190	1,500

若借款利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動，則年內稅後利潤將會增長同等的逆向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工具 (續)

2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了盡量降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往期清償記錄以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整體與單獨評估。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尚欠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沒有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的融資與流動性管理要求採納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通過持續密切監控集團財務狀況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3,101,000元（2017年8月31日：人民幣197,682,000元）。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本集團管理層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斟酌本集團未來流動性、表現及可獲得財務資源。經考慮經營現金流入、重續現有銀行借款及獲得新銀行融資後，本集團管理層信納本集團能夠於可預見未來的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財務責任。

下表詳述了根據議定的還款條款，本集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表格乃按照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就利率及浮動利率而言，未折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工具 (續)

2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期或在 1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143,830	-	-	-	143,830	143,830
借款							
— 固息	8.0	231,375	470,069	-	-	701,444	633,071
— 浮息	5.9	91,633	142,041	109,340	11,971	354,985	319,035
於2018年8月31日		466,838	612,110	109,340	11,971	1,200,259	1,095,936
其他應付款項	-	86,359	-	-	-	86,359	86,3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8	42,479	-	-	-	42,479	42,100
借款							
— 固息	8.5	524,525	198,105	185,437	-	908,067	842,329
— 浮息	6.2	7,410	8,158	178,867	-	194,435	150,000
於2017年8月31日		660,773	206,263	364,304	-	1,231,340	1,120,788

29c.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工具 (續)

29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第三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9月1日	13,480	861,777	43,100	5,250	-	923,607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80,554)	129,533	(1,000)	(5,250)	-	42,729
已確認融資成本	76,507	1,019	-	-	-	77,526
應計發行成本	-	-	-	-	1,029	1,029
於2017年8月31日	9,433	992,329	42,100	-	1,029	1,044,891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81,310)	(40,223)	(42,100)	-	(5,551)	(169,184)
已確認融資成本	80,620	-	-	-	-	80,620
應計發行成本	-	-	-	-	7,487	7,487
於2018年8月31日	8,743	952,106	-	-	2,965	963,814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償還借款的所得款項、償還第三方款項、償還關聯方款項以及已付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256
	9,26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982
應計開支	11,859
	35,841
流動負債淨額	(26,5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
儲備	(26,585)
權益總額	(26,578)

附註：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為1美元。

本公司儲備

	以股本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97	-	697
	-	(27,282)	(27,282)
於2018年8月31日	697	(27,282)	(26,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在下列其他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於報告日期的 已發行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8月31日		主要活動
			2017年	2018年	
<i>直接擁有：</i>					
春來（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11月28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擁有：</i>					
春來（香港）	2017年12月19日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河南春來	2002年4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113,74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春來信息	2018年1月19日 中國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提供教育服務
春來科技	2017年8月1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商丘學院	2004年6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80,322,912元	100%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安陽學院	2008年11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服務
開封校區	2013年5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89,005,477元	100%	100%	提供教育服務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8月31日，與學年保持一致。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均將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而其他非中國附屬公司則將8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32.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件發生在報告日期之後：

於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以每股2.08港元之價格公開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其於同日在聯交所上市。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安陽學院」	指	安陽學院，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前稱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為一所獨立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於2003年4月25日成立，但不包括安陽師範學院所管理的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的文明大道校區），為中國運營學校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華中地區」	指	中國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侯董事長」	指	侯春來先生，為中國公民、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且為蔣女士的配偶及侯先生的父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述中國時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詞彙「中國的」亦具有類似的涵義
「春來（香港）」	指	中國春來教育（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春來投資」	指	春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及中國運營學校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侯先生、侯董事長、蔣女士及本集團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侯先生及春來投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河南實施意見」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於2018年2月2日頒佈的《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指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於2004年3月18日成立，為長江大學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一所獨立學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股份於2018年9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1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侯先生」	指	侯俊宇先生，為中國公民、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且為侯董事長及蔣女士的兒子
「蔣女士」	指	蔣淑琴女士，為中國公民及執行董事，以及侯董事長的配偶及侯先生的母親
「中國控股公司」	指	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律顧問
「中國運營學校」	指	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安陽學院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自2018年8月9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釋義

「學校舉辦者」	指	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一家於2014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及我們各中國運營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丘學院」	指	商丘學院，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前稱河南農業大學華豫學院，為一所獨立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於2005年7月14日成立)，為中國運營學校之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所呈列的商丘學院經營及財務數據並未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注資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指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為中國河南省開封市商丘學院的下屬學院，經河南省教育廳批准於2013年5月16日成立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經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2.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詞彙表

「學院」	提供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可為下屬學院而非獨立法律實體
「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	通常招收初中畢業生的五年制教育課程，完成後即獲授大專文憑
「正規教育」	為學生提供機會自中國政府獲得正式證書的教育制度
「高中」	向十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後最後階段可以選擇的正規學習，通常由大學、研究院、院校及技術院校提供
「獨立學院」	實施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
「初次就業率」	在畢業前已獲全職僱用合同聘請、自僱、獲高等學位或同等課程錄取，或已獲海外留學錄取或僱用的畢業生百分比。視所考慮的畢業生的有關學校及類型而定，本詞彙的涵義可能出現變化
「專升本課程」	通常招收已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專科課程畢業生的兩年制高等正規教育課程，完成後即獲授學士學位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 全國統一考試」	亦稱「高考」，中國每年舉行的學業考試，為入讀中國大多數本科學歷高等教育機構的先決條件
「獨生子女政策」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所實施的人口控制政策，據此，每個家庭僅可生育一名小孩，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或 「民辦大學」	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舉辦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從屬於任何公立大學，並非以政府資金為主要資金來源，公開招生



詞彙表

「民辦學校」	並非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舉辦的學校
「公立學校」	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舉辦的學校
「學校舉辦者」	投資教育機構或於教育機構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職業教育課程」	通常招收初中畢業生的三年制職業教育課程，或通常招收高中畢業生的一年制職業教育課程，完成後即獲授職業高中文憑